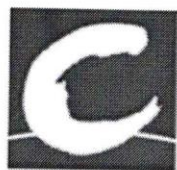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000990.SZ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  
Topsperty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865,167.4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0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6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290.77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44.23 万元、5,287.96 万元和 17,740.13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2023 年度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516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715.82 万元、675,469.49 万元、674,249.75 万元和 674,249.7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27.64%、27.54%、26.19%和 25.66%，主要由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产生。发行人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

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准备为 31,421.36 万元。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则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各相应会计年度当期损益。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2,821.03 万元、86,045.06 万元、86,357.97 万元和 80,663.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61%、3.51%、3.35%和 3.07%，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备货增加等影响。发行人每个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发行人存货销售渠道稳定，期末库存商品滞销风险较低。如果未来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仍存在需要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51.39 万元、-155,467.59 万元、-37,791.34 万元和-112,577.14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股权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购入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等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1,739.18 万元，同比上升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13 万元，同比上升 235.48%，主要系清洁能源业务盈利力改善明显，半导体显示材料业务及盈利保持了稳步增长及生命医疗业务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所致，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经济刺激政策，引导产业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同步市场需求逐步改善。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布局、积极抓住产业链材料成本端和需求端改善的有利时机，提升主营产品生产负荷。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化工气体与液体产品，其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景气度、大宗产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可能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波动，盈利稳定性受到影响。

为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变化，持续强

化精细化管理，深化供应链合作，积极拓展业务，加强成本控制，充分利用公司可柔性生产的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克服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因素。另外，为切实做好原料采购和公司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多措并举，积极协调煤炭保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综合测算和市场研判，以产品边际贡献为导向，找准产量目标和效益目标平衡点，通过对生产计划进行合理调配和负荷调整，努力取得更高的生产效益。发行人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清洁能源领域采取“绑定上游、稳定中游、丰富下游”，构建以“一体”为中心，上下游延伸发展，打造特色产业链的发展策略；在半导体显示材料领域，集中精力做强 TFT 混晶材料业务，同时布局新产品，继续深耕客户关系，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半导体显示材料制造商；在生命医疗领域不断开拓 D-核糖市场、做大市场份额，同时快速布局工业大麻，力争成为 CBD 加工行业龙头企业。

在控股股东完成变更后，发行人作为青岛海控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唯一经营主体，预期能够借助其优势地位，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进行产业布局，与区内相关企业形成产业协同，并有望在项目引导、资源配置、税收及财政政策等方面得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支持。发行人未来拟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设 POE 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拥有良好产业基础和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丰富公司聚烯烃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将结合现有资源，在更广阔的技术领域和市场范围，寻求产业突破口、优质的技术来源和合作伙伴，深耕细分行业，不断强化和确立公司在相关业务市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形成更加优质的产业集群效应。

九、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386,094.2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80.8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339,404.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89.57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集中度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十、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三废”的排放，对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如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可能会引起生产安全和

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导致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措施,并损害公司声誉。同时,随着愈发高压的环保督查态势,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可能会面临一定比例的限产,同时可能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为配合国家“能耗双控”的政策,诚志永清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对 60 万吨/年 MTO 装置采取临时停产方案。受此影响,2021 年烯烃和丁二烯产量同比有所下降,相关装置已于 2022 年 1 月有序恢复生产。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述临时停产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有限,但如果后续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087,729.22 万元、2,249,330.94 万元、2,304,195.10 万元和 2,390,530.9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5 万元、270.54 万元、270.54 万元和 649.0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45,436.84 万元、43,256.17 万元、94,339.87 万元和-1,71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455.32 万元、18,662.43 万元、73,108.83 万元和-12,166.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关联应收款项 63,119.05 万元;发行人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十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接诚志科融通知,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 100%股权,2021 年 12 月 28 日,青岛海控金控、国化投资、南昌工控投资与天府清源签订《四方协议》,青岛海控金控承接国化投资在联合体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与

南昌工控投资组成联合体，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诚志科融已完成工商变更。

十三、2022 年 7 月，青岛海控金控将其持有的诚志科融 98.2326% 股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进行了质押，质押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10 日。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青岛海控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青岛海控集团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同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末，青岛海控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86.1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551.1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青岛海控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指标良好，各期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2023 年末，青岛海控金控通过诚志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 30.83%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外部融资环境的不确定性将得到消除，且未来将与青岛海控集团形成产业协同。发行人作为青岛海控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唯一经营主体，预期能够借助青岛海控集团优势地位，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进行产业布局，与区内相关企业形成产业协同，并有望在项目引导、资源配置、税收及财政政策等方面得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支持和长期合作。

鉴于青岛海控集团较强的国有背景、财务实力以及其对发行人的长期产业导入计划，短期内无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本次股权质押仅为满足银团并购贷款业务的贷后管理要求，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已取得种植种类为“科学研究种植”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到期后将按要求办理续期，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厂房交付，并已开始试生产准备及申请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各项准备工作，若未能取得该许可，存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风险。

## 十五、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将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



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本次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二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58.94 万元、-22,454.48 万元、-6,396.25 万元和 28,205.99 万元。报告期内，因受控股股权转让事项进度的影响，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呈收缩趋势，且受偿还债务到期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呈现净流出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渠道仍以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为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变更至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后，发行人投融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未来将继续稳步落实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体，以半导体显示材料和生命医疗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加快相关板块的投资建设，

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 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48 亿元，建设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进行筹措。随着项目陆续开始建设，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有可能呈现净流出状态，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获得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目 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义 .....	13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5</b>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15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b>第二节 发行概况 .....</b>	<b>22</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认购人承诺.....	24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5</b>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9</b>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83</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8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5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0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161</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1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65</b>
<b>第八节 税项 .....</b>	<b>166</b>
一、增值税.....	166
二、企业所得税.....	166
三、印花税.....	166
四、税项抵扣.....	167
五、声明.....	16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68</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8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70
三、定期报告披露.....	171
四、重大事项披露.....	171
五、本息兑付披露.....	17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72</b>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72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4
四、受托管理人.....	189
<b>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10</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2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3</b>
一、发行人声明.....	21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15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20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五、主承销商声明.....	228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31</b>
一、备查文件清单.....	2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1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3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诚志股份、公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青岛海控金控	指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投资	指	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化投资	指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府清源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股东	指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石家庄诚志永华	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诚志永华	指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利华	指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诚志通	指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诚志宝龙、宝龙环保	指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诚志	指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诚志生命	指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诚志生物工程	指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惠生、南京诚志	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永清	指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华青化工	指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丹东医院	指	丹东市第一医院
诚志门诊	指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
诚志高科	指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诚志汉盟	指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AP	指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国 AirProductsandChemicals,Inc.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诚志空气产品	指	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LS	指	诚志（美国）生物能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次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
T 日	指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



## 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商誉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715.82 万元、675,469.49 万元、674,249.75 万元和 674,249.7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27.64%、27.54%、26.19%和 25.66%，主要为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而产生的。发行人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商誉减值准备为 31,421.36 万元。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则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各相应会计年度当期损益。

##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2,821.03 万元、86,045.06 万元、86,357.97 万元和 80,663.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61%、3.51%、3.35% 和 3.07%，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备货增加等影响。发行人每个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发行人存货销售渠道稳定，期末库存商品滞销风险较低。如果未来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

## 3、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2,794.21 万元、89,357.93 万元、113,528.84 万元和 96,933.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3.64%和 4.41% 和 3.69%，主要为应收贸易款、应收化工产品款项、应收显示材料款项。鉴于相关账款的拖欠时间较长，回收风险较大，公司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2023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01 亿元，主要为应收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款。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51.39 万元、-155,467.59 万元、-37,791.34 万元和-112,577.14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股权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购入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等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5、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1,739.18 万元，同比上升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13 万元，同比上升 235.48%，主要系清洁能源业务盈利力改善明显，半导体显示材料业务及盈利保持了稳步增长及生命医疗业务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所致，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稳增长经济刺激政策，引导产业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同步市场需求逐步改善。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布局、持续强化内部管理、狠抓安全生产和管理，积极抓住产业链材料成本端和需求端改善的有利时机，提升主营产品生产负荷。发行人营业收入及

净利润主要来自化工气体与液体产品，其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景气度、大宗产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可能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波动，盈利稳定性受到影响。**

#### 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386,094.2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80.8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339,404.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89.57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债务呈现一定的集中度，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7、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251.92 万元、250,698.66 万元、250,426.32 万元和 249,898.0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0.15%、10.22%、9.73%和 9.5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计量，**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受市场政策的影响较大，房产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未来公允价值的下降，将减少公司的当期损益。**

#### 8、临时停产风险

为配合国家“能耗双控”的政策，诚志永清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对 60 万吨/年 MTO 装置采取临时停产方案。受此影响，2021 年烯烃和丁二烯产量同比有所下降，相关装置已于 2022 年 1 月有序恢复生产。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述临时停产对发行人整体利润影响有限，**但如果后续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087,729.22 万元、2,249,330.94 万元、2,304,195.10 万元和 2,390,530.9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5 万元、270.54 万元、270.54 万元和 649.0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45,436.84 万元、43,256.17

万元、94,339.87 万元和-1,71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455.32 万元、18,662.43 万元、73,108.83 万元和-12,166.5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关联应收款项 63,119.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且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收益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利润收益。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 1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9.85 万元、-8,453.79 万元、-12,934.68 万元和-1,550.40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9,483.64 万元，降幅-920.88%，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及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业绩下降所致，其业绩下滑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扰动、下游需求不振等综合因素影响。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 4,480.89 万元，降幅 53.0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源丰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龙源泰实业有限公司等业绩下滑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景气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造成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盈利稳定性受到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技术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附加值高，研发所需投入较大。若竞争对手掌握相关技术或替代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将加剧市场竞争，可能会威胁公司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 2、市场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景气度、大宗产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市

场需求和产品售价可能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白热化，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业绩均会受到波及。

### 3、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发行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衍生品投资会面临价格波动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如发生期货交易造成的损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经营业务许可风险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已取得种植种类为“科学研究种植”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到期后将按要求办理续期，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厂房交付，并已开始试生产准备及申请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各项准备工作，若未能取得该许可，存在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风险。

### 6、环保风险

随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我国发展建设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出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相关行业的环保水平，届时公司将面临标准更高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不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接受的程度，可能会引起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导致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措施，并损害公司声誉。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有多家子公司，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对发行人管理能力提

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逐步扩大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和组织架构不能及时适应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将不能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三废”的排放，对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如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可能会引起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导致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措施，并损害公司声誉。同时，随着愈发高压的环保督查态势，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可能会面临一定比例的限产，同时可能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在我国“双碳”背景下，能耗双控行动对高耗能行业开启了新一轮的供给侧改革，能耗用能将作为未来能源消耗总量统计的主要内容，化工行业的节能降耗进程将会加快，产能过剩及高能耗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难度加大，为全力配合国家发改委“能耗双控”的政策，公司现有项目将面临持续的强监管或采取临时停产措施。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决定于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名称】，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

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债项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发行人主体条件认定如下：

1)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7 号指引》”）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节发行主体”第七十八、七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3）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9.02%，不高于 80%。2021-2023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9,307.33 万元、26,021.32 万元和 27,444.42 万元，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综上，发行人符合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中的第一项。并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清洁能源、半导体显示材料、生命医疗和其他板块，下属多家子公司经审定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累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16 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16 项，拥有较多的国家专利，已获得过 6 项国家级奖励及众多省级、市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科技创新属性显著。

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1	多稳态显示用液晶材料的研究与开发（863）	国家科技部
2	TFT-LCD 用液晶材料开发与产业化（电子工业发展基金项目）	国家工信部
3	视频显示用新型 TFT 液晶材料及其驱动技术研究（863）	国家科技部
4	TFT-LCD 用液晶材料产业化（国家新型显示器件技术产业化专项）	国家发改委
5	电视用 TFT 液晶材料（火炬计划）	国家科技部
6	生物催化不对称氧化还原反应制备芳基手性醇关键技术研究（863）	国家科技部
7	TFT-LCD 用 TN 模式液晶材料的工程化技术研究（863）	国家科技部
8	手性醇的生物不对称合成技术（子课题：生物合成手性苯基乙二醇及其衍生芳基醇的工程放大和规模化生产）（863）	国家科技部
9	LCD 用 3D 液晶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国家电子工业发展基金项目）	国家工信部
10	TFT 液晶材料产业化项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国家发改委
11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12	OLED 显示材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国家发改委
13	发酵法生产 D-核糖（火炬计划、国家技术创新计划）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4	发酵法生产 D-核糖（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国家科委等
15	年产 600 吨发酵法生产 D-核糖结晶产业化（国家生物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	国家发改委
16	年产 600 吨发酵法生产 D-核糖结晶产业化（国家高技术化产业示范工程）	国家发改委
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1	LCD 用 3D 液晶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河北省科技厅
2	TFT-LCD 用液晶材料研发测试创新服务平台	河北省科技厅
3	节能型 TFT-LCD 用高穿透液晶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河北省科技厅
4	OLED 发光材料技术在柔性屏手机产品应用示范	河北省工信厅
5	生物发酵法制取治疗肝病药物关键中间体谷胱甘肽	江西省科技厅
6	液晶单体提纯自动化实验平台项目	河北省工信厅、区经发局
7	新型抗病毒药物 L-核苷类药物关键核心技术--L-核糖生物合成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	江西省科技厅
8	D-核糖发酵液净化提取工艺的优化研究项目（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应用专项资金项目）	北京市科委
9	菊芋果糖基化合物合成稀少糖关键技术开发	江西省科技厅
10	治疗癌症的特效药物卡培他汀关键中间体 D-核糖	江西省火炬计划
11	生物发酵法制取抗 HIV 药物关键中间体 β-胸苷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
12	工业大麻高效种植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科技厅
13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河北省科技厅
14	新型高性能 AMOLED 显示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河北省科技厅
15	8K 超高清 TV 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河北省科技厅
16	超高对比度 IPS 新型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河北省科技厅

发行人所获国家级奖励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专利/产品	颁奖单位
1	2008 年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	微生物氧化还原酶生物催化制备手性化合物关键技术的研究	国家教育部

2	2017.12	中国专利优秀奖	含有环戊基及二氟甲氧基连接基团的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18.12	中国专利优秀奖	含有 2, 3-二氟苯基的负性液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19.1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21.10.15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国家工信部
6	2021.11.09	国家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显示用液晶材料	国家工信部
7	2022.10.20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符合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 其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和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如下:

(1) 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诚志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以“心诚志专, 厚德载物”为核心理念,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 构建了“一体两翼”的产业体系, 业务已覆盖清洁能源、半导体显示材料、生命医疗等领域, 形成以环渤海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为核心并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 拥有境内境外三十余家分子公司, 是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产业平台。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明尼苏达大学、科罗拉多州立大学以及中科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科院过程所、中科院兰化所等科研院所构建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清洁能源业务板块,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南京诚志的主要经营活动系以煤炭为原料, 通过国际领先技术洁净燃烧后生产化工企业所需的工业气体及甲醇产品; 并且以甲醇为原料, 利用 UOP/HYDRO 技术和 DAVY/DOW 的技术生产乙烯、丙烯、丁辛醇等产品。

子公司诚志永清主要由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 10 万吨/年

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LPG、粗苯等。诚志永清与 AP 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

半导体显示材料业务板块，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是国内主要的液晶材料生产厂家，秉承清华大学液晶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创液晶材料国产化先河，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模大、品种全、服务完善的液晶材料金牌企业，并创立了国产液晶自主品牌“Slichem”。石家庄诚志永华在包括 PDLC 等非显示材料领域以及 OLED 材料、其它显示用化学品等平板显示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积极布局，从专注于液晶材料进一步扩展到相关显示材料领域。

生命医疗业务板块，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医疗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致力于 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诚志生命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

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制造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 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

(2) 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现

子公司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江西省科技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批复，证书编号：GR202136000256；

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批复，证书编号：GR202034000933；

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批复，证书编号：GR202013002786；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2193；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7101<sup>1</sup>。

根据 2024 年 3 月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清洁能源领域，南京诚志通过了南京市 2023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并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全年累计研发投入约 1.82 亿元。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全年获授权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申请专利 17 项，含发明专利 3 项；并且组织完成变换冷凝液氨回收项目、MMA 及烯烃裂解催化剂应用等项目的实验工作。生命医疗领域，由子公司诚志生命、子公司诚志高科和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共同申请的两项专利“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固定化酶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含 D-阿洛酮糖的果葡糖浆及其制备方法”获得专利授权。

发行人在煤化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新型半导体显示材料开发以及发酵法生产生物制品技术开发等业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产生了一批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转化。发行人目前拥有核心产品 20 余种，包括：国家重点新产品 3 个（快速响应宽温液晶材料——诚志永华；彩色 STN-LCD（CSTN）用液晶材料——诚志永华；D-核糖——诚志生命科技）；“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 个（显示用液晶材料——诚志永华）；省级重点产品近 20 个（工业高纯度一氧化碳气体、氢甲酰化合合成气、工业正丁醇、工业用异丁醇、工业辛醇（2-乙基己醇）、纯氢、工业用乙烯——南京诚志；L-谷氨酰胺、 $\alpha$ -熊果苷、卡培他滨——诚志生命）；公司累计参与编制国际/国家标准 8 项，行业标准 7 项，地方标准 7 项。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790 件。

### （3）发行人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及项目进展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显示诚志股份主要研发项目共 31 个，具体如下：

---

<sup>1</sup>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证书有效期已到期，正在按要求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南京诚志：项目 1	开发千吨级乙烯羰基化制备 MMA 工艺技术工艺包。	完成两步反应的优化实验，完善工艺包优化数据；已完成乙烯羰基化合成甲基丙烯酸甲酯千吨级中试工艺包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两步法乙烯羰基化制甲基丙烯酸甲酯工艺技术，为工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开创绿色、低碳、工艺流程简单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的新路线，延长企业的产业链。
2	南京诚志：项目 2	采用微界面强化丙烯羰基化制丁醛技术，进行节能增效滞撮戈平壩織林开 <sup>a</sup> 兜改造，实现吨产品能耗、物耗的降低。	2023 年 3 月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完成甩头材料的采购和对接，跟踪同类企业技改后的运行情况。	采用微界面强化反应器可以降低反应压力和温度，并提高时空产率，降低吨丁醛消耗丙烯量。	对现有 25 万吨/年丁辛醇生产装置进行节能增效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经济性。
3	安徽诚志：项目 1	提升高阻膜产品信赖性性能	目前高阻膜产品信赖性性能能满足标准，到达车载产品的要求。	通过研发，提升高阻产品性能提升能满足车载产品的要求。	提高经济收益。
4	安徽诚志：项目 2	在顶喷蚀刻线生产 G6 大板，批量生产。	目前生产线能调试并小批量生产 G6 大板减薄，批量生产还需要经过实际生产验证。	达到喷蚀刻线批量连续生产 G6。	目前 G6 大板国内可生产的厂家只有一、两家，能批量生产 G6 大板减薄将大大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能力，提升与其他同行的竞争能力。
5	青岛诚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1	反向 PDLC 物料性能验证和工艺初步调整实验	完成	评估场地及设备情况，验证生产工艺	实现反向 PDLC 量产
6	青岛诚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	环境、设备评价验证，工艺验证	完成	完成场地条件和设备机台运行情况评估	实现正向 PDLC 量产
7	青岛诚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3	完成连续合膜工艺与设备适配	粗笔连续合膜生产	粗笔连续合膜生产 细笔连续合膜生产	完全具备液晶(粗笔、细笔)书写板膜材量产能力
8	青岛诚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4	黑板组装产线工艺及设备适配	组装整体良率提升	膜材，良率≥85% 成品，良率≥95%	完成后完全具备液晶黑板成品组装能力
9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1	TV 项目	量产	量产	TV 增量



10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2	TV 项目	初步反馈测试通过	量产	新增 TV 客户
11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3	8KTV	测试通过	量产	布局高端产品
12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4	120HzTV	测试通过	测试通过	布局高端产品
13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5	户外显示	量产	量产	扩宽液晶使用场景
14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6	TV 项目	初步放量	量产	新增 TV 客户
15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7	高对比 MNT	量产	量产	提升 IT 产品市占率
16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8	GamingMNT	量产	量产	提升 IT 产品市占率
17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9	高对比 MNT	量产	量产	提升 IT 产品市占率新增 MNT 客户
18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10	NormalMNT	量产	量产	提升 IT 产品市占率
19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11	NormalMNT	量产	量产	提升 IT 产品市占率新增 MNT 客户
20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12	GamingMNT	量产	量产	提升 IT 产品市占率
21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13	完成高性能 BD 材料开发，达成高效率、长寿命效果	已完成材料开发及多轮筛选，并已送样通过客户批量测试	争取导入客户量产	导入重要客户，形成量产突破，完成阶段战略目标；形成规模销售，达成阶段销售额增长
22	石家庄诚志永华项目 14	针对最新的叠层技术材料进行开发，达成高效率、长寿命、低电压效果	进行材料的开发迭代，已有优选材料给客户送样，测试中	争取进入客户量产体系	抓住叠层新技术机会，形成先发优势，完成战略布局
23	北京诚志高科项目 1	扩大 D-核糖使用范围	评审中	拟将 D-核糖列入食品营养强化剂目录中 (GB14880)	能够推进 D-核糖在我国营养健康领域的深度开发与广泛应用
24	北京诚志高科项目 2	新产品产业化	完成	完成产业化	增加新产品
25	北京诚志高科项目 3	构建新型糖异构转化酶	完成	构建的新型糖异构转化酶催化性质达到现有报道的领先水平	减少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
26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项目 1	研究发酵法生产高产菌种筛选、发酵培养及分离纯化工艺	中试	产业化	丰富在大健康领域的产品种类

27	诚志盛华项目 1	提高自修能力	实际测试阶段	部分医疗设备完全自修	节约成本，并能对外创造利润
28	诚志汉盟项目 1	产业需要、成本的优势	4 个新品种通过品种鉴定	获得自主产权高 CBD、CBG 含量工业大麻新品种	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营收
29	诚志汉盟项目 2	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工艺、质量稳定性。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不断换代升级	进行投料试生产	主营产品稳定、产业化生产，持续改善产品质量，优化成本	改善优化产品技术、升级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批间质量的稳定性，质量均一性，增加行业竞争力
30	诚志汉盟项目 3	增加原料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抗政策风险能力	针对国外市场继续高附加值 CBD 原料的开发	形成系列高附加值品牌原料	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加客户粘性，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31	诚志汉盟项目 4	充分开发大麻中不同活性成分及其新	完成新产品实验室小试工艺开发	形成系列新型活性物质原料	丰富原料/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摊销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关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主体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

##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8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超过2亿元（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1) 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00 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融资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债务余额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借款	4.15%	2023-01-02	2025-01-01	4,900.00
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4-01-16	2025-01-16	8,000.00
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4-02-23	2025-02-23	6,000.00
中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4-03-15	2025-03-15	6,000.00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3-12-26	2024-12-19	10,000.00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4-02-01	2025-01-29	16,000.00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4-03-07	2025-02-28	10,000.00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银行借款	3.45%	2024-06-27	2025-06-17	15,000.00
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借款	3.70%	2024-03-07	2025-03-07	1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借款	3.70%	2024-03-26	2025-03-26	10,000.00
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借款	3.70%	2024-03-29	2025-03-29	10,000.00
招行南昌云锦支行	银行借款	4.10%	2023-12-26	2024-12-26	10,000.00
邮储银行南昌北西支行	银行借款	3.80%	2023-12-01	2024-11-30	10,00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借款	4.00%	2024-03-29	2025-03-28	10,000.00
北京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银行借款	4.00%	2024-01-02	2025-01-02	10,000.00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借款	4.20%	2024-05-30	2025-05-29	15,000.00
江西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银行借款	4.1%	2024-01-29	2025-01-25	10,000.00
江西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银行借款	4.1%	2024-04-26	2025-02-27	5,000.00
江西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银行借款	4.1%	2024-05-24	2025-02-27	15,000.00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借款	3.80%	2024-06-25	2025-06-24	15,000.00
中信银行南昌北京东路支行	银行借款	4.00%	2024-01-03	2024-11-30	10,000.00
<b>合计</b>					<b>215,90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清洁能源等业务板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

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公司清洁能源等业务板块的日常生产经营具备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债券融资在资金使用期限方面和融资成本方面较有优势，通过发行较长期限的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良好的适用性。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年或根据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其孳息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

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 万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 万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中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的到期债务（假设均为一年以内到期）；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63,527.76	683,527.76	20,000.00
非流动资产	1,964,358.65	1,964,358.65	0.00
资产合计	2,627,886.41	2,647,886.41	20,000.00
流动负债	557,115.91	477,115.91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205,603.09	305,603.09	100,000.00
负债合计	762,719.00	782,719.00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29.02%	29.56%	0.54%
流动比率	1.19	1.43	0.24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后，发行人流动比率由 1.19 增长为 1.43，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增加 0.54%至 29.56%，仍保持较低水平。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余额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18 诚志债	10.00	0.00	2+2+1	2018-08-14	2023-08-14(实际兑付日：2020-08-14)	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7 诚志债	10.00	0.00	3+2	2017-10-26	2022-10-26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券存续期间,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8 诚志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诚志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券存续

期间，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90.SZ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121,523.75 万元

实缴资本：121,523.75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084968

住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邮政编码：330044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0791-83826890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皓（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左皓、0791-83826898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纸制品、生活用纸、卫生系列产品的经营;食用油脂及油料的经营;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等产品的开发、经营;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chengzhi.com.cn>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1998]04号文批准，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合成洗涤剂厂、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和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9日，发行人依法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6000011316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年6月	首发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1,950万股。2000年7月6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
2	2001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发行人按照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该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7,925万股。
3	2002年3月	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财企[2002]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8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和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599.125万股国家股和2,599.125万股国有法人股（共计5198.25万股，占总股本的29%）一并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现名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4	2002年6月	股权转让	经财政部财企[2002]150号文的批准，发行人股东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将所持有的诚志股份832.91万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65%）无偿划转给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5	2006年1月	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对价股份。2006年1月23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股票简称变更为“G诚志”，证券代码仍为000990。
6	2006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发行人以2005年期末股本17,9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5元（含税）及公积金每10股转增3.5股。
7	2007年2月	股权转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4,022.81万股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0号文批准豁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8	2008年5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8号文，发行人向包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六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00万股A股股票。
9	2009年5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25号文，发行人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9,195,271股股份，向石家庄市永生实业总公司（现

			更名为“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17,849,643 股股份 (共计 27,044,914 股), 购买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297,032,414 股。
10	2009 年 7 月	股权转让	<p>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做出的赣国资产权字[2004]275 号《关于同意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为理顺产权关系, 顺利实施公司股东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的重组改制工作, 南昌市财政局同意将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全部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诚志股份也在划转之中。</p> <p>2006 年 6 月 9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国资产权[2006]631 号《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该股权转让。</p> <p>2009 年 7 月,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豁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99 号), 同意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7,557,810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不再持股诚志股份。</p>
11	2012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生集团”)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永生集团将其持有的 1,48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5%)转让给平安信托, 同时约定自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后永生集团按约定的价格回购该部分股票。
12	2014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3 号文, 发行人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 90,651,230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35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8,768.36 万股。
13	2016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8 号文, 发行人向诚志科融等在内的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65,328,275 股, 用以收购南京诚志 99.6%股权并建设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的 60 万吨/年 MTO 项目。该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125,301.1919 万股。
14	2019 年 11 月	股份回购	<p>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78)。</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 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p> <p>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p>

			毕。
1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通知，诚志科融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交易相关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诚志科融股权；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诚志科融 98.2326% 股权，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诚志科融 1.7674%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6	2022 年 8 月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诚志科融的通知，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青岛海控金控完成了对南昌工控投资”持有的诚志科融 1.7674% 股权的收购，青岛海控金控现持有诚志科融 100% 的股权。
17	2022 年 11 月	注销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 37,774,384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减少至 121,523.7535 万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8 号），向诚志科融、金信卓华、珠海志德、珠海卓群、珠海优才、华清创业、东方嘉元、华融渝创、珠海融文及万安兴业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865,328,27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1,500,901.36 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向金信投资购买南京诚志 99.60% 的股权及用于建设南京诚志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 60 万吨/年 MTO 建设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诚志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9.60% 的股份。2016 年 11 月 25 日，南京诚志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过户相关手续。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诚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79,181.95 万

元，其中南京诚志 99.60%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5,227.56 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鉴于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诚志股份聘请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京诚志进行加期评估，以供交易各方了解惠生能源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后的运营状况和客观价值。根据中瑞国际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 [2016] 第 00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南京诚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80,209.54 万元，其中南京诚志 99.6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76,25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标的资产仍以中瑞评报字[2015]110008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975,227.56 万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0%股权的议案》，拟以 3,8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诚志 450.00 万股股份，占南京诚志全部股份的 0.40%。2017 年 5 月，南京诚志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诚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80,727.69 万元，其中南京诚志 0.4%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960.63 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已经教育部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3,800.00 万元。

有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请同时参考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诚志科融通知，诚志科融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交易相关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不再

持有诚志科融股权；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诚志科融 98.2326%股权，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诚志科融 1.7674%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诚志科融通知，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诚志科融 1.7674%股权的收购，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诚志科融 100%的股权。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被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83%	37,465.06	无
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77%	19,167.76	无
3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8,224.00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177.77	无
5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856.57	无
6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52.54	无
7	王玮	自然人	0.45%	547.92	无
8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56.97	无
9	仇晓瑞	境内自然人	0.31%	377.27	无
10	曾新建	自然人	0.29%	348.50	无

### （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受限的情况。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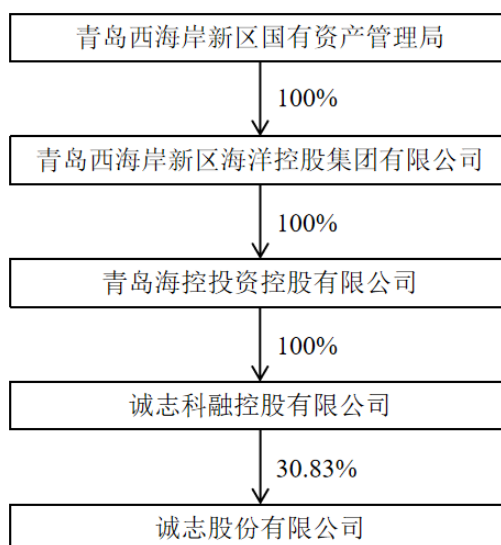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 份被质押

				情况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04-08	707,122.4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质押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sup>2</sup>。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sup>2</sup> 2021 年 12 月 30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8.23%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子公司，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气体与液体产品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材料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6.67	66.67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液晶玻璃，显示产品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研发及成果转化、贸易、写字楼物业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D-核糖等医药中间体、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家具灯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燃料油（除危险品）、陶瓷制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机械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65,949.51	282,987.47	682,962.04	1,032,965.75	33,734.52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43.98	51,279.14	206,364.84	117,485.65	33,515.78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2,368.31	16,580.74	5,787.57	9,283.61	-9,077.32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02.73	20,185.60	79,617.13	6,139.37	-3,171.89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2,132.19	21,050.62	21,081.57	5,944.79	-3,176.89
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	191,988.05	24,885.59	167,102.46	809.52	499.20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各级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占合并报表总资产比重	所有者权益	占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比重	总收入	占合并报表总收入比重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65,949.51	37.52	682,962.04	36.99	1,032,965.75	83.19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1、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1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	22,939.61	直接持股 17.71%， 间接持股 31.29%	权益法
2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	152,128.35	间接持股 19.72%	权益法
3	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200.00	直接持股 39.92%	权益法

### 2、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2023 年度/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42,115.25	3,940.31	38,174.94	17,898.79	181.34
2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5,256.17	75,595.25	89,660.92	162,799.56	-27,918.08
3	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63.13	1,096.632	78,766.50	-	-891.78

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 (三) 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 1、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资产受限。

##### 2、母公司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账面价值为 76,450.05 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关联应收款项 63,119.05 万元以及对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 13,330.99 万元，拆借原因主要为经营所需拆借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关联关系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25,987.25	子公司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3,002.55	子公司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9,739.64	子公司
珲春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2.34	子公司
珲春瀚华科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2.99	子公司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8.27	子公司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9,007.75	子公司
美国诚志生物能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08.27	子公司
山西诚志宸奇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子公司
子公司借款小计	63,119.05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330.99	非关联方
<b>合 计</b>	<b>76,450.05</b>	

##### 3、母公司有息负债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 338,15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270,27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4.00
长期借款	49,669.35
应付债券	-

合计	<b>338,155.89</b>
----	-------------------

发行人母公司在资本市场信誉良好，与市场投资人及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3 家。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管理机制，具体包括：

(1) 人员派驻：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委派，相关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部委派和任命；

(2) 实施财务垂直管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负责招聘和任命，财务工作实施垂直管理，由总部财务管理部逐级进行统一管理。

(3) 实施资金归集管理：公司总部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设立资金归集户，通过建设银行统一归集各级公司相关资金，按需申请使用。

####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云南汉盟 49% 股权	工商银行南昌 站前路支行	2020.05.31	2027.05.06
	4,000.00				
	4,000.00				
	4,000.0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诚志置业 100% 股权	中国银行南昌 西湖支行	2019.07.08	2024.07.07
	3,000.00			2020.03.18	2024.07.07
	2,000.00			2020.05.11	2024.07.07
<b>合计</b>	<b>23,000.00</b>				

####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分红主要基于子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现金状况，以及股东意愿情况实施分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0	70,000.00	30,000.00	35,000.00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0.00	-	-	-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41,250.00	20,62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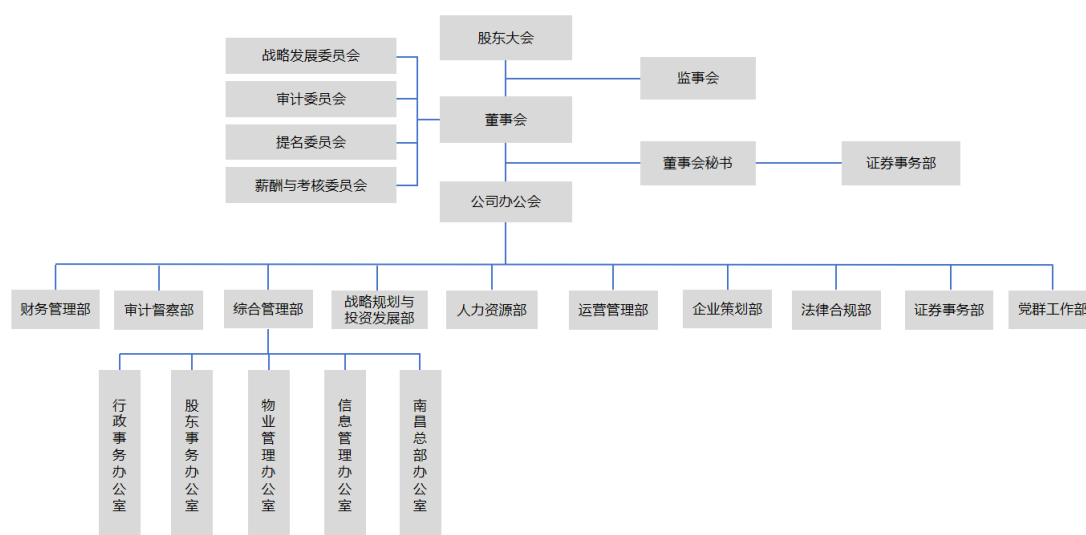
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	0.00	-	-	2,000.00
<b>合计</b>	<b>0.00</b>	<b>111,250.00</b>	<b>50,625.00</b>	<b>37,000.00</b>

##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置了 4 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 10 个部门，分别为财务管理部、审计督察部、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企业策划部、法律合规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财务管理部

部门负责建立资金归集体系，进行金融资源的统筹管理与配置，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抗风

险能力；建立和完善全面预算体系；为公司完成经营目标提供财务支持；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规范与完善集团化财务管控体系，理顺责、权关系，构建支持平台；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配合事业部制下的财务管控，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信息支持。进行各事业部经营计划规划，实施经营分析与跟踪监控。

## 2、审计督查部

部门负责对企业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重要管理及业务活动流程，包括且不限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研究开发、生产与存货管理、筹资与投资等业务流程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落实廉政建设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履行廉政合规监察事项；负责诚志股份廉洁从业教育的建设与维护，落实反腐合规监察细节；负责开展廉洁从业宣传及承诺监督等工作，协助下属公司开展相关岗位培训。

## 3、综合管理部

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物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文秘行政保障、股东事务服务，为公司内外联络、运营办公提供支持；负责制订公司物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行政办公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指导事业部及分子公司根据总部管理精神完善、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 4、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

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开展行业研究；进行投资项目分析和筛选，提供投资决策支持，协助开展投后管理；开展融资管理；开展市值管理；进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分子公司层级管理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 5、人力资源部

部门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干部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满足公司人才需求，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建立或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优势。

## 6、运营管理部

部门负责审计管控体系建设、实施；负责资产审核、财务审计、工程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国有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负责对各项业务收支和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监督检查，考核资金使用的效果，参与制定公司的有关经济政策等。

#### 7、企业策划部

部门负责建立企业文化发展体系，负责新闻宣传管理、自媒体平台建设和品牌管理；负责诚志股份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弘扬、品牌形象的建设与维护；建立企划工作制度和专业队伍，制定 VI 使用制度、使用手册，负责内部期刊、OA 新闻、企业号等内容编辑和发布。

#### 8、法律合规部

部门负责合同风险把控，项目业务支持，诉讼仲裁案件处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控制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起草、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助督促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处理或委托律师处理总部或下属子公司诉讼案件、仲裁纠纷、劳动争议案件和非诉事务。

#### 9、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支持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协助董秘组织、筹备、召开公司“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及制订相应的信息管理制度；负责支持监管部门工作，完成各级监管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等公共关系的管理、证券市场融资工作、董监高履职监督工作以及股权管理事务工作等。

#### 10、党群工作部

部门负责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营造爱廉、崇廉、守廉的党风廉政建设氛围。负责公司日常党群联络工作。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相关规定，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同业竞争以及“一控多”的现象。

##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程序、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得到充分、及时的披露。在股东大会上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了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并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提出书面意见，规范地召集、召开监事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使用及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各项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合法、合规并且能够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的各级人员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很好地执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配备有专门的内审人员，内部稽核体系较完备、有效，同时聘请了常年的法律顾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 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为保障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制定该办法。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同时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结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适用范围包括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公司及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该制度。根据制度，发行人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根据交易重要性情况及时披露。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适用于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做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人员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人事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人员等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4、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决策机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人员、银行账户、决策机构独立，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龙大伟	董事长	2022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无
徐志宾	副董事长	2022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无
韦俊民	董事、总裁	2022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无



李瑞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王欣新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王建业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王乐锦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朱玉杰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刘珊	监事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吴义广	职工监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邹勇华	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	常务副总裁： 2024 年 3 月 21 日 人事总监：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谭斌	副总裁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秦宝剑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姜澍澍	副总裁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梁晋	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王欣	副总裁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左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2024 年 3 月 21 日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无

## 1、董事

龙大伟先生，1963 年 9 月生，研究员，管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校三联试验工厂厂长，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志宾先生，1974 年 3 月生，注册会计师，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青岛市黄岛区区委办，历任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青岛市黄岛区商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青岛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韦俊民先生，1963 年 3 月生，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北京大学校办产业党工委副书记、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党委书记；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瑞先生，1978 年 8 月生，工程师，乌克兰国立科技大学国际商务管理硕士。曾任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北京党支部书记、重大专项办负责人，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欣新先生，1952 年 5 月生，法学硕士。曾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修改工作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 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山东、广东、山西、湖南、云南等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河南等省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业先生，1957 年 10 月生，瑞士苏黎世大学医学博士。北京医院泌尿外科首席专家、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老年医学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主任委员、国家老年健康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务院老龄委专家组成员、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华老年医学杂志》总编辑、《中华泌尿外科杂志》副总编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乐锦女士，1962 年 2 月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朱玉杰先生，1969 年 4 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中国金融协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珊女士，1987 年 8 月生，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海尔集团内审经理，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战略发展部部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义广先生，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北京二中分校（原 85 中）教师，曾在中国中化集团从事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及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邹勇华先生，1970 年 9 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

谭斌先生，1980 年 3 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曾任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煤制油公司总工程师，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秦宝剑先生，1975 年 5 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姜澍女士，1968 年 3 月生，高级会计师，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北京富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先锋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紫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晋先生，1976 年 10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中冶集团下属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欣女士，1973 年 9 月生，硕士，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非铁及有色金属部经理，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通州商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河北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财务总监，清控资产管理集团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左皓先生，1979 年 10 月生，博士，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神经生物学专业毕业。曾任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投资部副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志宾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2 年 06 月 17 日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徐志宾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04 日	-
徐志宾	广州旅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6 月 24 日	-
徐志宾	青岛海控创新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08 日	-
徐志宾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11 日	-
徐志宾	山东海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徐志宾	青岛海控桥头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06 日	-
徐志宾	青岛海控海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7 月 08 日	-
徐志宾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1 年 11 月 03 日	-
徐志宾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04 月 01 日	-
徐志宾	青岛海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6 月 18 日	-
韦俊民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韦俊民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1 月 15 日	-
韦俊民	北京北大金秋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4 月 13 日	-
朱玉杰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朱玉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朱玉杰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5 月 19 日	-
刘珊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监事	2023 年 06 月 19 日	-
刘珊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9 月 01 日	-
刘珊	青岛海控生物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 年 03 月 09 日	-
刘珊	青岛海西福龙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刘珊	青岛海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1 月 13 日	-
刘珊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5 月 13 日	-
刘珊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1 年 08 月 05 日	-
刘珊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1 年 05 月 31 日	-
刘珊	青岛海控桥头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7 月 21 日	-
刘珊	青岛财通汇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25 日	-
刘珊	青岛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01 日	-
刘珊	青岛海控众创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8 月 22 日	-
刘珊	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04 月 30 日	-
刘珊	青岛荣泰鑫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05 日	-
刘珊	青岛海控产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左皓	清岚投资(福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刘珊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委派代表，其工资薪酬由其派出单位发放，不在发行人领取工资薪酬。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以上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务员法》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情况

#### 1、清洁能源

自 2021 年年初以来，在石油需求大幅上升、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化工行业实现收入、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呈现出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化工行业景气度上行，公司主要产品乙烯、丙烯、丁二烯、辛醇等价格涨幅明显，公司利润实现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在我国“双碳”背景下，能耗双控行动对高耗能行业开启了新一轮的供给侧改革，能耗用能将作为未来能源消耗总量统计的主要内容，化工行业的节能降耗进程将会加快，产能过剩及高能耗行业新建项目的审批难度加大，发行人现有项目或将面临持续的强监管。

2022 年，受国际局势动荡影响引发能源市场供需危机、通货膨胀加剧，致使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叠加能耗双控影响，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气体和烯烃产品产销量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辛醇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致使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本年度利润大幅减少。在行业面临整体亏损的状况下，公司加强成本管控，精细化优化管理，此外，随着“碳中和”成为全世界共同的目标，新能源也将成为未来增速最快的产业之一。2023 年在巨大的产业趋势之下，公司积极顺应未来新材料领域发展浪潮，坚持“绑定上游，稳定中游，丰富下游”战略思路，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深度绑定上游资源，确保上游原材料煤炭和甲醇的供应，丰富下游产业链，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经营效益带来的影响；同时着力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OE 等高端化工新材料，通过丰富烯烃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成长构建坚实基础。氢能业务方面加强与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公司的战略合作，以诚志空气产品为主体，以氢能源中游的加氢站建设运营为切入点，立足于南京及周边城市，加快推进加

氢站建设运营业务，补足氢能源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积极引导氢能在市政公交、园区物流等领域示范应用，促进南京诚志清洁能源业务富余氢气的高效利用，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受国际局势动荡引发能源市场供需危机、国内外贸易摩擦及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国内煤炭供应极度紧张导致煤价短期快速上涨。为平衡及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2022 年 4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并于 2023 年 3 月发布公告，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税率，相关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上述政策及海外煤炭供增需弱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国内煤炭进口量增价减，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 年 1-12 月中国累计进口煤及褐煤 47,441.6 万吨，同比大增 61.8%，进口煤及褐煤金额为 3,723 亿元，2023 年煤炭平均进口成本为 785 元/吨，同比下降 19.5%。进口煤炭的量增价减少促使国内煤炭供给量迅速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随着国内煤炭供需关系的缓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恢复煤炭进口关税，其中进口澳大利亚、印尼煤炭适应协定税率为 0，对来自包括俄罗斯、美国、南非、蒙古等在内的其他国家进口煤将征收关税（其中最惠国税率是：无烟煤、炼焦煤、褐煤为 3%，其他煤为 6%）。通过关税调整等政策手段将有效平衡国内煤炭的供需关系，从而稳定煤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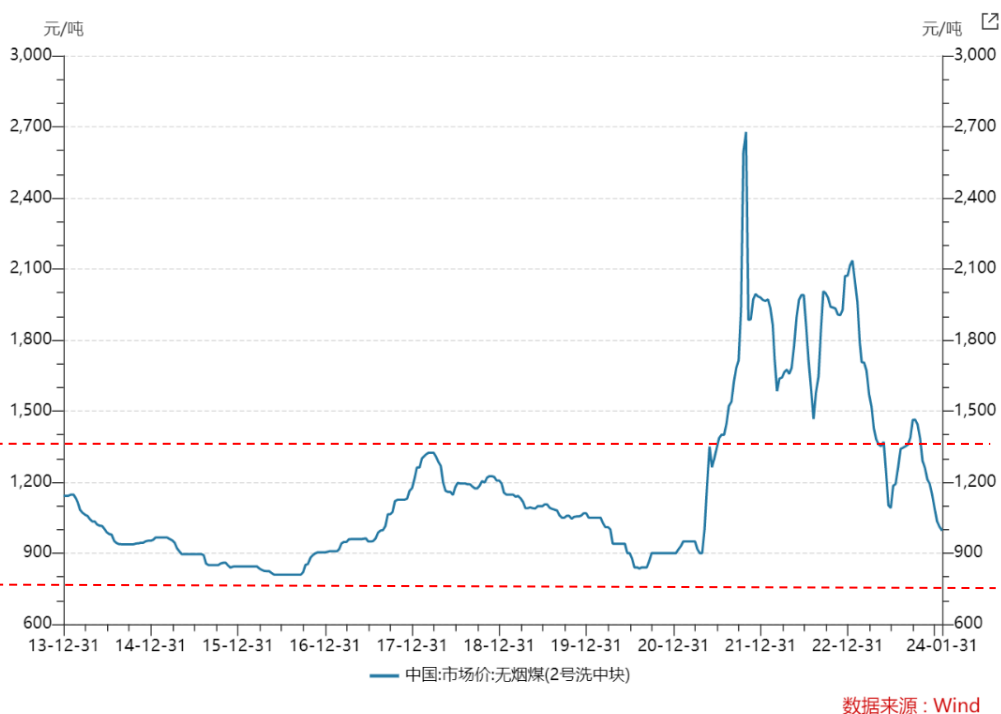
此外，国内原煤产量自 2021 年 Q2 季度开始大幅攀升，进一步提高全国煤

炭供给量。

图：全国原煤产量



发行人化工用煤主要包括无烟煤。由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煤炭价格走势高度相关，自 2013 年 12 月末至 2024 年 1 月末的无烟煤价格走势，具体如下：



随着煤炭进口量及产能的增加，国内煤炭供需紧张的情形得到了有效缓解，至 2024 年初，国内煤炭价格已回落至合理区间。

此外，从长期来看，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为应对供给失衡而导致的煤炭价格异



常波动，国家开始提出研究建立煤炭弹性产能和煤炭弹性生产机制。随着煤炭储备产能的建立以及国家煤炭储备基地的建设，煤炭供给的弹性将有一定程度的变大，可以更好的应对阶段性的煤炭供需收紧，从而避免煤价出现失控式上涨，从而有效缓解国内用能成本显著的上行压力。

## 2、半导体显示材料

近年来，世界经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巨大影响，随公共卫生事件衍生的“宅经济”却导致液晶面板行业迎来持续利好。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面板价格一路持续攀升，直至 2021 年下半年上涨形势才逐步停止并开始进入下降周期。因此，随着此轮面板价格的下降趋势，韩国企业关闭相关产线的计划或将再度提上日程，显示产业链将再度进入调整期，电视面板供应链关系将加快重塑。未来，面板产业将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

2023 年，在经济下行、地缘政治紧张、通胀高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冲击下，全球面板行业整体的景气度呈现一定程度的下行态势，主要体现在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主流终端产品的出货量相比往年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与此同时，国内单体原材料厂商不断进入混合液晶行业，导致价格战的战况更加激烈。为应对上述不利情况，公司在维持单色市场份额龙头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大 TFT 混合液晶材料自主技术专利的研发突破，并配合灵活的营销策略及严格的质控手段，实现了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同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努力向 OLED 材料、量子点材料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液晶调光膜、液晶黑板等液晶非显示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以期实现产品种类的多样化，不断降低业务单一造成的经营风险。

## 3、生命医疗

2022 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出台，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医疗新基建将得到进一步推进。2022 年底，我国政府渐进式培养公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预期 2025 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超过 11.5 万亿元，跃居全球第二大市场，将长期利好公司生命科技与医疗健康业务。

2023 年，合成生物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开拓 D-核糖市场、做大市场份额，打造“力博士”品牌，做好 D-核糖终端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推进诚志生物工程原料药车间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努力提升附加值更高的原料药产品的业务占比；公司积极探索合作模式，继续深入开展与大学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持续加强合成生物领域应用研究，协同推进内延投资和外延并购，补齐竞争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构建更具综合竞争实力的合成生物业务板块。医疗健康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医疗资源，完善医疗专业化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做大做强特色专科，提升医院竞争力，实现收入稳步增长，努力缓解公立医院改革带来的压力。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清洁能源

公司旗下子公司南京诚志作为南京化工产业园区的气体供应商，在园区具备独占性优势。南京诚志通过园区配套运输管道，与园区主要化工企业无缝连接，高效、稳定地为客户提供所需工业气体及液体产品，运营效率在业界处于领先水平。

南京诚志子公司诚志永清坚持以直供为主、流通分销为辅，通过与大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经营的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南京诚志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2023 年全年累计研发投入约 1.82 亿元。知识产权管理方面，2023 年全年获授权专利 17 项，申请专利 17 项，含发明专利 3 项。此外，南京诚志还继续稳步推进产学研对外合作，持续推进 MMA 项目、己二腈项目、变换冷凝液中氨的回收利用项目、丁辛醇节能增效优化项目相关工作。

### 2、半导体显示材料

公司旗下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slichem）作为行业龙头，在国内率先打破了国外公司的垄断。石家庄诚志永华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理事单位、中国 OLED 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了国家级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审核工作。石家

庄诚志永华技术中心作为液晶显示材料领域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承担了国家发改委唯一 OLED 方面科研立项项目，项目支持金额为 3000 万元。

石家庄诚志永华一直秉持强烈的行业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坚持自主创新，在推动液晶材料行业技术创新方面不断探索，密切跟踪产业发展政策与市场态势、创新趋势，在对行业、产业带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2022 年中国显示行业供应链技术和市场对接交流会暨“2021 年度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贡献奖”发布大会公布了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贡献奖获奖名单，石家庄诚志永华荣获“卓越贡献奖”，这是其第五次获此殊荣；石家庄诚志永华获得了“2023 年河北省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2023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骨干企业”等荣誉。

### 3、生命医疗

公司作为全球唯一拥有 D-核糖完整知识产权的企业，积极投入发展二十余年。其中，D-核糖系列产品产销近年增长较快，目前在全球市场居主导地位，广泛应用于医药、营养保健、食品饮料、临床营养等领域，是核苷类抗病毒药的起始原料，并被用于改善人造肉口味与营养。

子公司诚志汉盟项目是目前全球较大的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该公司可以生产高纯度 CBD 晶体（99.5%以上），提供不含 THC 的广谱系油，并掌握规模化提取 CBDV、CBC 等十几种高价值大麻素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在工业大麻下游产业应用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储备，建成后产品可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当地法规应用于生物医药、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诚志生命联合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诚志生物工程共同承担的“科技合作领域”重点项目——“菊芋果糖基化合物生物合成稀少糖关键技术开发”通过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进行的现场评审验收。

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已在报告期内通过 2023 年度 BRCGS 体系认证，达到 A+标准。

报告期内，丹东医院检验科被评为辽宁省（市域）重点专科，将进一步助力医院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配齐、配全检验设备，充分提升检验科技术服务能力。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落实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主体，以半导体显示材料和生命医疗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经营。2023 年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盈利力改善明显，半导体显示材料业务及盈利保持了稳步增长及生命医疗业务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利润增势明显，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391.56 万元、1,171,728.44 万元和 1,241,739.1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5.9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洁能源	453,964.44	80.19	1,033,331.34	83.22	974,205.97	83.14	1,028,817.59	84.44
半导体显示材料	61,676.13	10.89	126,769.26	10.21	123,239.13	10.52	107,002.01	8.78
生命医疗	33,323.96	5.89	74,435.93	5.99	65,758.37	5.61	73,657.01	6.05
其他	17,138.82	3.03	7,202.65	0.58	8,524.97	0.73	8,914.95	0.73
合计	566,103.35	100.00	1,241,739.18	100.00	1,171,728.44	100.00	1,218,391.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洁能源	401,991.11	85.02	953,326.81	88.46	917,989.63	88.29	803,871.29	87.26
半导体显示材料	29,318.28	6.20	63,679.18	5.91	64,931.91	6.25	58,741.67	6.38
生命医疗	27,313.91	5.78	59,957.47	5.56	55,555.82	5.34	57,558.99	6.25
其他	14,181.87	3.00	716.86	0.07	1,231.88	0.12	1,031.39	0.11
合计	472,805.17	100.00	1,077,680.32	100.00	1,039,709.24	100.00	921,203.3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洁能源	51,973.33	55.71	80,004.53	48.77	56,216.34	42.58	224,946.30	75.69
半导体显示材料	32,357.85	34.68	63,090.08	38.46	58,307.22	44.17	48,260.34	16.24

生命医疗	6,010.05	6.44	14,478.46	8.83	10,202.55	7.73	16,098.01	5.42
其他	2,956.95	3.17	6,485.78	3.95	7,293.09	5.52	7,883.56	2.65
合计	93,298.17	100.00	164,058.85	100.00	132,019.20	100.00	297,188.2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清洁能源	11.45	7.74	5.77	21.86
半导体显示材料	52.46	49.77	47.31	45.10
生命医疗	18.04	19.45	15.52	21.86
其他	17.25	90.05	85.55	88.43
合计	16.48	13.21	11.27	2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391.56 万元、1,171,728.44 万元、1,241,739.18 万元和 566,103.3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45,210.98 万元，增幅为 25.19%，主要系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带来市场需求增加及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1,728.44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83%，基本持平。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241,739.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97%，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97,188.21 万元、132,019.20 万元、164,058.85 万元和 93,298.1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04,161.61 万元，增幅为 53.96%，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售价上涨，导致毛利润水平升高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65,169.01 万元，降幅 55.58%，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较大及客户需求减少、生产负荷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24.27%，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4.39%、11.27%、13.21%和 16.48%，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4.56%，主要系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步消减，化工产品市场触底反弹并持续走好，乙烯、丙烯、辛醇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毛利润显著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1.27%，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受国际局势动荡影响引发能源市场供需危机、通货膨胀加剧，致使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原材料煤炭、甲醇及燃料动力成本大幅抬升；同时，因国内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和能耗双控影响，公司清洁

能源业务的气体 and 烯烃产品产销量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辛醇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受上下游市场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大幅缩减。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3.21%，较 2022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系国内产业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原材料煤炭、甲醇采购价格同比继续回落，主要产品辛醇等下游需求逐步增加、生产负荷得到提升，销售价格呈恢复上升态势，使得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本报告期的利润由降转升。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秉持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业务主体，以半导体显示材料和生命医疗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分为清洁能源、半导体显示材料、生命医疗和其他板块。

### (1) 清洁能源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运营模式为立足产业园区，主要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分为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学产品两大板块，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为 CO、氢气及合成气；液体化学产品主要为乙烯、丙烯、丁醇、辛醇和异丁醛等。南京诚志的主要经营活动系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国际先进技术洁净燃烧后生产化工企业所需的工业气体及甲醇产品；并且以甲醇为原料，利用 UOP/HYDRO 技术和 DAVY/DOW 的技术生产乙烯、丙烯、丁辛醇等产品。南京诚志的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长三角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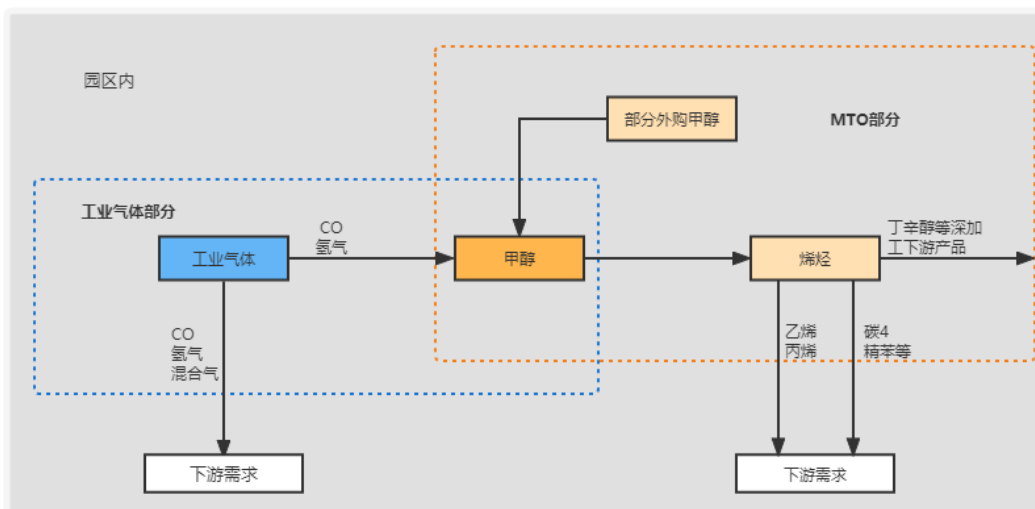
子公司诚志永清主要由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 10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LPG、粗苯等。诚志永清坚持以直供为主，流通分销为辅，通过与大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经营的安全稳定。

公司与 AP 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目前主要是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

子公司青岛华青化工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 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POE 下游消费结构包括 TPO 终端、聚合物改性、电线电缆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主要用于生产管材、型材、纤维、中空制品、注塑制品和隔膜制品。

1) 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介绍

发行人工业气体及甲醇制烯烃经营模式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南京诚志主要产品：CO、氢气及合成气；乙烯、丁醇、辛醇等	大型工业化规模生产	南京工厂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人员 16 人，丁辛醇工厂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人员 11 人，均在本行业或类似行业工作 5 年以上，均有相关化工装置的建设、原始开工经验，理论基础详实工作经验丰富。	引进
诚志永清主要产品：乙烯、丙烯、丁二烯	大型工业化规模生产	MTO 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人员 3 人，均在本行业或类似行业工作 5 年以上，均有 MTO 装置的建设、原始开工经验，理论基础详实，工作经验丰富。丁二烯装置工艺技术管理人员 3 人，均在本行业或类似行业工作 3 年以上，均有丁二烯装置的建设、原始开工经验，基本功扎实，工作经验丰富。	MTO 装置使用美国 UOP 专有技术，其技术成熟、稳定具有装置操作简便灵活、催化剂消耗少、反应压力高从而设备投资低、丙烯和乙烯产量比可在较大范围内调节等优势。丁二烯装置使用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专有技术，其具有催化剂转化率及选择性高、单系列产能高、能耗低等特点。

2022 年度，发行人清洁能源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
南京诚志：一氧化碳	60 万吨/年	69.48%
南京诚志：合成气	19.81 万吨/年	50.13%
南京诚志：工业氢气	4.86 万吨/年	11.73%
南京诚志：聚合级乙烯	12 万吨/年	44.83%
南京诚志：丁辛醇	25 万吨/年	100.00%
诚志永清：乙烯	27.83 万吨/年	87.85%
诚志永清：丙烯	29.66 万吨/年	92.88%
诚志永清：丁二烯	11.35 万吨/年	16.39%

自 2022 年年初起，俄乌冲突爆发，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波动，进而引发原料市场和产品市场剧烈波动，再加之国内需求疲软的影响，对子公司南京诚志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工作带来一定的挑战。

2022 年度，由于化工大宗商品醋酸价格较 2021 年末大幅下滑，产品市场下行，一氧化碳系生产醋酸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主要气体客户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拉尼斯”）一氧化碳采购量相应缩减，维持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量，期间塞拉尼斯间断停止运转，影响了发行人气化装置的整体生产负荷，导致气化装置负荷率一直处于低位运行，一氧化碳、合成气及工业氢气产量偏低。

南京诚志以安全环保管理为第一要务，于 2022 年完成两年一度的停止运转大检修工作，影响了部分产能。大检修过后，受到烯烃下游市场需求减弱以及上游原材料甲醇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南京诚志以产品边际贡献为导向，经综合研判降低了 MTO 装置的生产负荷，由此导致 2022 年的聚合级乙烯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

2022 年度，丁二烯市场销售价格较低，出于生产经济性考虑，发行人降低了丁二烯开车率。

2023 年度，发行人清洁能源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
南京诚志：一氧化碳	60 万吨/年	85.91%



南京诚志：合成气	19.81 万吨/年	100.00%
南京诚志：工业氢气	4.86 万吨/年	36.93%
南京诚志：聚合级乙烯	12 万吨/年	76.58%
南京诚志：丁辛醇	25 万吨/年	100.00%
诚志永清：乙烯	27.83 万吨/年	100.00%
诚志永清：丙烯	29.66 万吨/年	100.00%
诚志永清：丁二烯	11.35 万吨/年	全年停止运转

备注：2023 年度受到丁二烯产品市场价格较低及主要原材料高烯烃 C4 价格较高的双重影响，出于经济性考虑，丁二烯装置全年停止运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清洁能源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
南京诚志：一氧化碳	60 万吨/年	44.2%
南京诚志：合成气	19.81 万吨/年	55.93%
南京诚志：工业氢气	4.86 万吨/年	16.46%
南京诚志：聚合级乙烯	12 万吨/年	37.08%
南京诚志：丁辛醇	25 万吨/年	48.92%
诚志永清：乙烯	27.83 万吨/年	40.92%
诚志永清：丙烯	29.66 万吨/年	45.31%
诚志永清：丁二烯	11.35 万吨/年	0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三废”的排放，对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专利情况及许可文件如下所示：

南京诚志技术专利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专利许可合同名称	专利技术提供方（权利人）	签订日期
1	有关用于化学品生产的煤炭气化工工艺许可和技术秘诀的技术许可协议	GE 电力技术国际公司	2004.08.18
2	水煤浆气化技术许可协议	GE 基础设施技术公司	2009.02.25
3	有关采用煤炭制造化学生产用合成气的技术许可协议	GE 基础设施技术公司	2012.02.28
4	一氧化碳和甲醇项目低温甲醇洗，一氧化碳分离装置和一氧化碳压缩机的技术许可、工程设计、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合同	林德气体和工程公司林德工程部	2005.03.11
5	合成气二期项目专利许可和工程设计合同	林德公司林德工程部	2007.06.03

6	关于合成气净化（低温甲醇洗）装置许可、改造研究和技术服务的合同	林德工程公司	2012.06.29
7	30 万吨/年甲醇合成反应器采用“管壳外冷-绝热复合式固定床催化反应器”专利技术许可协议	华东理工大学	2004.08.25
8	PSA 制氢技术协议	四川天一科技	2011.11
9	混合煤气化工艺示范装置项目协议	壳牌全球解决方案国际私有有限公司和惠生工程有限公司	2011.01
10	关于 29.0 万吨/年乙烯和丙烯生产装置的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协议	UOP	2011.01.30
11	丁醇和 2-乙基己醇装置技术许可、设计、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合同	DAVY&DOW	2011.05
12	25 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丙烯分离单元专利实施许可、工艺包编制及技术服务合同	惠生工程有限公司	2011.09

南京诚志许可证如下：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1	国家电子排放污染许可证	2028.11.0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6.09.10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机产品）-工业甲醇、正异丁醇	2029.04.21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无机产品）-工业硫磺	2029.04.21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业气体）-工业氢、乙烯、丙烯	2029.03.22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7.04.17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8.01.15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09.01

诚志永清技术专利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专利许可合同名称	专利技术提供方（权利人）	签订日期
1	丁二烯装置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17.07
2	60 万吨每年 MTO 项目（OPU 单元）专利许可协议及技术附件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17.04
3	诚志永清 MTO 装置专利许可和工程设计协议	UOP LLC	2017.03

诚志永清许可证如下：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许可证	2027 年 12 月 25 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6 年 8 月 27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5 年 1 月 23 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9 月 22 日
6	移动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026 年 11 月 12 日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8 年 5 月 8 日

## 2) 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主要采购的原料包括煤炭和甲醇，其中：国内煤炭价格受国际市场煤炭能源供需影响；甲醇作为大宗商品，产品价格变化主要取决于上下游的供需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南京诚志：煤炭	长约采购	89.88	1055	155.14	上半年：1,236.58 下半年：1,068.41	123.95	上半年：1,371.00 下半年：1,536.00	168.73	上半年：971.44 下半年：1378
诚志永清：甲醇	长约采购	71.79	2587.83	200.07	上半年：2,503.44 下半年：2,439.70	156.56	上半年：2,883.06 下半年：2,657.31	128.92	上半年：2590.83 下半年：282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24 年 1-6 月</b>			
1	第一名	76,487.33	17.26%
2	第二名	72,762.33	16.42%
3	第三名	57,932.02	13.07%
4	第四名	38,963.66	8.79%
5	第五名	33,362.21	7.43%
合计		<b>279,507.55</b>	<b>62.97%</b>
<b>2023 年度</b>			
1	第一名	306,590.82	27.32%
2	第二名	169,700.87	15.12%
3	第三名	116,404.81	10.37%
4	第四名	88,918.07	7.92%
5	第五名	61,491.34	5.48%
合计		<b>743,105.92</b>	<b>66.21%</b>
<b>2022 年度</b>			
1	第一名	257,881.28	21.27%
2	第二名	176,639.37	14.57%
3	第三名	111,009.61	9.16%

4	第四名	89,025.03	7.34%
5	第五名	60,067.07	4.95%
<b>合计</b>		<b>694,622.36</b>	<b>57.29%</b>
<b>2021 年度</b>			
1	第一名	140,499.42	11.69%
2	第二名	91,626.79	7.62%
3	第三名	81,569.40	6.79%
4	第四名	65,563.07	5.45%
5	第五名	58,374.36	4.86%
<b>合计</b>		<b>437,633.04</b>	<b>36.41%</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3)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下游企业及其他长三角下游客户为主，南京诚志主要产品包括多元醇、醇醚溶剂、表面活性剂；醋酸、醋酸乙烯及乳液、醋酸酯、EVA；蛋氨酸、生物医药；水处理剂、高性能涂料、造纸化学品；合成橡胶、工程塑料。诚志永清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清洁能源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b>2024 年 1-6 月</b>			
1	第一名	61,608.31	13.58%
2	第二名	52,127.29	11.49%
3	第三名	25,385.68	5.59%
4	第四名	24,170.03	5.33%
5	第五名	23,645.62	5.21%
<b>合计</b>		<b>186,936.94</b>	<b>41.19%</b>
<b>2023 年度</b>			
1	第一名	127,575.71	10.27%
2	第二名	88,842.74	7.15%
3	第三名	66,882.57	5.39%
4	第四名	56,637.09	4.56%

5	第五名	51,586.85	4.15%
<b>合计</b>		<b>391,524.96</b>	<b>31.52%</b>
<b>2022 年度</b>			
1	第一名	103,923.77	8.87%
2	第二名	77,827.65	6.64%
3	第三名	73,877.54	6.31%
4	第四名	59,338.36	5.06%
5	第五名	48,467.71	4.14%
<b>合计</b>		<b>363,435.03</b>	<b>31.02%</b>
<b>2021 年度</b>			
1	第一名	122,256.08	11.97%
2	第二名	101,670.55	9.96%
3	第三名	88,299.26	8.65%
4	第四名	63,230.98	6.19%
5	第五名	53,870.98	5.28%
<b>合计</b>		<b>429,327.86</b>	<b>42.04%</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2) 半导体显示材料

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是发行人在半导体显示材料行业的重要布局，业务涵盖 TN、STN 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 液晶材料和 OLED 材料等半导体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是国内主要的液晶材料生产厂家，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模大、品种全、服务完善的液晶材料金牌企业，并创立了国产液晶自主品牌“slichem”。石家庄诚志永华为全球最大的 TN/STN 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大中华地区最大的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及 OLED 材料新锐供应商。为顺应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在包括 PDLC 等非显示材料领域以及 OLED 材料、其它显示用化学品等平板显示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积极布局，从专注于液晶材料进一步扩展到相关显示材料领域。石家庄诚志永华作为行业龙头，在国内率先打破了国外公司的垄断，被定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理事单位、中国 OLED 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北省高新技术产

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了国家级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审核工作。

最近三年及一期，石家庄诚志永华液晶显示材料产销情况：

单位：吨/年、吨

产品	最新产能	产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FT 型	100.00	80.40	151.89	130.92	102.19
STN 型	40.00	2.50	4.57	4.93	5.28
TN 型		6.00	11.31	10.86	14.94
OLED 型	1.00	0.08	0.01	0.02	0.02
<b>合计</b>	<b>141.00</b>	<b>88.98</b>	<b>167.79</b>	<b>146.73</b>	<b>122.43</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材料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TFT 型	77.81	663.45	151.29	693.71	135.89	734.39	93.95	791
STN 型	2.40	1,130.07	4.56	1,132.83	4.83	1,197.26	5.35	1,162
TN 型	5.80	174.01	11.18	166.54	10.81	174.13	14.84	203
OLED 型	0.08	8,067.15	0.01	3,647.18	0.02	9,991.43	0.02	16,040
<b>合计</b>	<b>86.09</b>		<b>167.04</b>	-	<b>151.55</b>	-	<b>114.16</b>	-

注：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取数原则，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报告期内，面板市场总体需求旺盛，但液晶显示材料的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面板价格一路持续攀升，直至 2021 年下半年上涨形势逐步停止并开始进入下降周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继续大力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及整体竞争力，深耕客户关系，加强项目管理，增加研发投入，严格管控成本费用。产品方面，产品布局全面，产品涉及 TV、MNT、NB、MB、TPC 及车载类全部产品。2021 年度，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材料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1,322.83 万元，增幅 24.89%，TFT 液晶销售延续了 2020 年的良好势头，TFT-LCD 用液晶材料销量同比增长约 41.11%。2022 年，各大面板厂受客观环境影响均大幅下调产能，其对液晶材料的需求也随之下降，导致行业竞争状况愈加激烈。面对激烈竞争，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迎难而上，深耕客户关系，加强项目管理的同时，增加研发投入，继续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在维持单色液晶市场份额龙头地位的同时，保持 TFT-LCD 液晶材料“主攻 TV、抓大不放小”的产品策略和“主攻大陆，兼顾韩台”的市场策略，产品涉及 TV、MNT、NB、MB、TPC、车载及工控类全部产品。2022 年度，石家庄诚志永华销售收入、

净利润较 2021 年均较大幅度增长，TFT 液晶销售延续了 2021 年的良好势头，TFT-LCD 用液晶材料销量同比增长约 4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24 年 1-6 月</b>			
1	第一名	5,313.78	19.40%
2	第二名	4,485.92	16.38%
3	第三名	4,148.36	15.15%
4	第四名	2,449.64	8.94%
5	第五名	1,969.13	7.19%
合计		<b>18,366.83</b>	<b>67.06%</b>
<b>2023 年度</b>			
1	第一名	10,289.62	22.90
2	第二名	8,905.46	19.76
3	第三名	6,632.10	14.71
4	第四名	4,384.44	9.73
5	第五名	1,927.30	4.28
合计		<b>32,138.93</b>	<b>71.38</b>
<b>2022 年度</b>			
1	第一名	8,827.62	23.15
2	第二名	7,193.29	18.81
3	第三名	5,637.25	14.74
4	第四名	2,677.10	7.00
5	第五名	2,635.62	6.89
合计		<b>26,970.88</b>	<b>70.59</b>
<b>2021 年度</b>			
1	第一名	9,846.89	27.26
2	第二名	5,912.10	16.37
3	第三名	4,050.77	11.21
4	第四名	3,613.89	10.00
5	第五名	2,633.33	7.29
合计		<b>26,056.98</b>	<b>72.1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材料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	------	------------

2024 年 1-6 月			
1	第一名	10,768.64	18.39%
2	第二名	6,321.88	10.79%
3	第三名	4,763.44	8.13%
4	第四名	3,262.11	5.57%
5	第五名	2,418.39	4.13%
合计		<b>27,534.46</b>	<b>47.01%</b>
2023 年度			
1	第一名	24,574.87	20.90
2	第二名	14,784.24	12.57
3	第三名	11,475.86	9.76
4	第四名	6,738.06	5.73
5	第五名	4,414.00	3.75
合计		<b>66,196.39</b>	<b>52.72</b>
2022 年度			
1	第一名	19,573.57	17.51
2	第二名	16,051.37	14.36
3	第三名	10,715.28	9.59
4	第四名	8,596.31	7.69
5	第五名	6,103.73	5.46
合计		<b>61,040.26</b>	<b>54.61</b>
2021 年度			
1	第一名	11,256.29	12.51
2	第二名	10,119.91	11.24
3	第三名	6,369.86	7.08
4	第四名	3,834.87	4.26
5	第五名	3,699.46	4.11
合计		<b>35,280.39</b>	<b>39.20</b>

### (3) 生命医疗

公司生命科技业务主要围绕 D-核糖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医疗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子公司诚志汉盟拥有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主要负责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开展。

诚志生命致力于 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诚志生命经 20 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同时拥有 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美国 BLS 公司在 D-



核糖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制造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 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添加 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也有重大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 D-核糖产品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300.74	778.40	828.67	1,002
销量	293.17	749.29	787.21	1,023
销售均价	10.94	11.19	10.13	9.32
收入	0.32	0.84	0.80	0.95

诚志汉盟按照药品 GMP 标准和相关规范设计建造工业大麻花叶提炼加工工厂，投产后，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的能力为 2,000 吨，是目前全球较大的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诚志汉盟可以生产高纯度 CBD 晶体（99.5%以上）及广谱系油，并掌握提取 CBDV、CBC 等十几种高价值大麻素的核心技术。目前已在工业大麻下游产业应用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储备，建成后产品可在全球范围内根据当地法规应用于生物医药、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截至目前，诚志汉盟与天津大学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郝红勋共同搭建的专家工作站通过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终审，正式挂牌成立。该专家工作站的设立，旨在加快诚志汉盟医药级大麻二酚（CBD）生产技术的升级以及人才队伍培养建设，优化升级相关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为诚志汉盟实现 CBD、广谱系油等多种非精神活性大麻素物质的分离纯化和规模化稳定量产夯实基础。

诚志汉盟工业大麻项目的生产、动力、仓储及检测设备的安装、单机运行调试及带水联动调试工作全部结束，目前已具备带料试生产的条件。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诚志汉盟已按照云南省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了《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的申报准备工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丹东市第一医院 60%的股权。该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

性医院，下设丹东市眼科医院、丹东市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肿瘤医院和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拥有丹东市仅有的两个省级重点专科：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主要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医疗服务机构中都处于领先地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院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丹东市第一医院	51,693.71	45,381.60	87.79%	27,718.69	188.72
2024 年 1-6 月诚志门诊	3,070.03	996.93	32.47%	0.29	-36.66
2023 年丹东市第一医院	49,884.22	43,760.83	87.72%	61,323.48	2,414.93
2022 年丹东市第一医院	50,773.44	46,828.96	92.23%	52,151.33	-1,560.29
2021 年丹东市第一医院	47,396.16	41,891.39	88.39%	55,626.89	50.91
2022 年东升门诊	2022 年 9 月该门诊股权已全部处置完成				
2021 年东升门诊	2,034.47	453.09	22.23%	1,880.68	39.42
2023 年诚志门诊	107.18	997.42	930.61%	13.49	-72.50
2022 年诚志门诊	147.04	964.78	152.41%	144.14	-402.17
2021 年诚志门诊	809.24	1,224.81	151.35%	801.56	-15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丹东医院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医院内涵建设，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并严格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防控工作，积极推进经营情况的持续改善。报告期内，丹东医院实现医疗收入、药品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的稳步增长，门急诊人次、出院人数、手术例数等全年工作量指标同比亦有较大幅度提升。

####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经过对主营业务的梳理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明确了“一体两翼”的总体发展战略。“一体”是指以南京诚志、诚志永清为核心的清洁能源产业，“一体”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是利润和现金流的主要来源；“一体”的发展以稳定为先，主要任务是降低各种风险，确保稳定业绩。同时向下游开发延伸，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采取“绑定上游、稳定中游、丰富下游”，构建以“一体”为中心，上

下游延伸发展，打造特色产业链的发展策略。

“两翼”指以诚志永华为核心的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以 D-核糖、工业大麻为核心的生命医疗产业；“两翼”是公司的核心价值板块，公司重要业绩贡献来源，公司未来提升的两大支柱，坚持高科技为主是“两翼”的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显示材料领域，集中精力做强 TFT 混晶材料业务，同时布局新产品，关注重点客户，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半导体显示材料制造商；在生命科技领域快速布局工业大麻，力争成为 CBD 加工行业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以丹东医院为核心的医疗健康产业作为储备产业，作为战略支撑板块，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储备业务。

公司将结合现有资源，在更广阔的技术领域和市场范围，寻求产业突破口、优质的技术来源和合作伙伴，深耕细分行业，不断强化和确立公司在相关业务市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形成更加优质的产业集群效应，为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高科技企业集团奠定基础。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6-00081号及大信审字[2024]第6-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均引自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适用于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订立的，且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合同。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因发行人现有业务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相关事项，故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二）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在发布年度已提前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新设立了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持股 60%），Soaring Eag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持股 100%），诚志国际（澳门）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出售了子公司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诚志宝龙 2021 年度 11 月完成重组，重组后为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Soaring Eag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资设立
4	诚志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北京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丧失控股权
7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测控有限公司	重组丧失控股权

###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发行人出于战略规划，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序号	名称	本次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
2	青岛诚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	北京诚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4	诚志（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5	山西诚志宸奇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河北诚志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sup>3</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85.89	240,748.04	139,196.99	181,62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60.96	75,049.17	52,650.42	-
应收票据	9,496.52	15,078.48	11,531.42	9,971.75
应收账款	96,933.39	113,528.84	89,357.93	82,794.21
应收款项融资	5,873.99	1,686.77	3,278.34	4,269.10
预付款项	34,255.95	16,520.02	39,009.10	35,659.9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635.08	15,097.76	15,751.37	17,481.17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9,635.08	15,097.76	15,751.37	17,481.17
存货	80,663.87	86,357.97	86,045.06	112,821.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3.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622.10	72,120.85	163,349.58	140,538.31
流动资产合计	663,527.76	636,221.36	600,170.20	585,155.94
非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sup>3</sup>发行人 2022 年期末数据与 2023 年期初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 2023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致，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数据不进行追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68	2,194.68	3,597.84	8,21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208.61	115,169.36	114,914.07	105,791.43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279.98	127,087.94	141,893.29	141,538.82
投资性房地产	249,898.06	250,426.32	250,698.66	248,251.92
固定资产	490,193.39	511,114.90	515,715.80	538,925.88
在建工程	71,111.99	44,727.96	33,874.27	30,603.22
使用权资产	49,920.04	53,500.43	982.11	-
无形资产	78,069.26	56,338.15	46,677.19	51,664.80
开发支出	1,450.13	1,475.17	1,722.29	1,486.84
商誉	674,249.75	674,249.75	675,469.49	675,715.82
长期待摊费用	19,087.42	14,809.39	11,677.87	13,01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93.54	70,895.45	50,193.23	37,62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1.80	16,126.74	4,982.76	6,73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358.65	1,938,116.24	1,852,398.88	1,859,569.15
资产总计	2,627,886.41	2,574,337.61	2,452,569.08	2,444,725.09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39,677.18	299,042.77	265,500.00	189,64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225.48	58,547.18	19,194.30	14,191.07
应付账款	61,776.29	61,696.40	60,845.62	78,155.35
预收款项	81.48	36.46	258.35	91.21
合同负债	14,720.32	13,642.40	16,529.70	11,613.87
应付职工薪酬	7,256.20	10,382.30	9,321.30	9,722.25
应交税费	6,681.41	8,506.77	5,650.49	4,738.5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225.65	28,071.43	14,381.74	12,533.5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6,875.00	-	-
其他应付款	26,225.65	21,196.43	14,381.74	12,53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3.26	56,956.60	27,796.19	45,002.30
其他流动负债	5,878.62	7,743.79	65,002.63	23,205.95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115.91	544,626.11	484,480.32	388,894.2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91,407.97	65,918.69	59,061.90	73,242.90
应付债券	-	-	-	80,773.33
租赁负债	44,712.34	46,947.78	715.91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12.38	58,168.08	43,667.03	42,007.88
递延收益	12,270.41	12,358.39	13,342.09	13,54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603.09	183,392.94	116,786.94	209,569.42
负债合计	762,719.00	728,019.05	601,267.26	598,46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523.75	121,523.75	121,523.75	125,301.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金	1,257,190.04	1,257,339.63	1,261,400.50	1,308,626.97
减: 库存股	-	-	-	51,003.91
其他综合收益	-3,031.35	-3,050.18	-5,138.89	-1,680.63
专项储备	2,733.97	1,898.62	1,560.28	1,669.80
盈余公积金	41,935.94	41,935.94	34,625.06	32,758.81
未分配利润	358,031.34	345,423.03	352,652.62	349,4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383.69	1,765,070.81	1,766,623.32	1,765,170.46
少数股东权益	86,783.71	81,247.75	84,678.50	81,09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167.40	1,846,318.56	1,851,301.82	1,846,26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7,886.41	2,574,337.61	2,452,569.08	2,444,725.0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6,103.35	1,241,739.18	1,171,728.44	1,218,391.56
营业成本	472,805.17	1,077,680.33	1,039,709.24	921,203.35
税金及附加	3,257.43	6,840.51	6,094.32	8,086.42
销售费用	4,779.20	11,542.89	11,280.25	11,938.48
管理费用	24,547.63	42,780.54	48,396.82	71,698.90
研发费用	13,266.86	26,898.19	26,021.32	29,307.33
财务费用	7,292.60	14,278.58	12,189.95	15,488.59
其中: 利息费用	7,955.38	16,590.53	19,534.84	22,077.78
减: 利息收入	1,762.92	4,862.19	6,932.87	7,023.29
加: 其他收益	2,447.56	5,630.58	3,253.55	2,169.97
投资收益	-1,550.40	-12,934.68	-8,453.79	1,029.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1.41	-14,580.05	-10,398.53	33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64	3,041.51	769.38	-1,322.91
资产减值损失	84.48	-5,865.95	-885.15	-16,597.42
信用减值损失	-5,958.08	-7,960.38	-4,662.71	-10,790.99
资产处置收益	-43.61	-5,141.73	80.15	-2,908.40
营业利润	34,603.76	38,487.48	18,137.97	132,248.59
加: 营业外收入	383.73	1,570.97	1,560.74	1,498.19
减: 营业外支出	418.50	3,894.06	2,843.30	4,383.21
利润总额	34,568.99	36,164.39	16,855.41	129,363.57
减: 所得税	10,378.26	7,313.45	1,037.21	23,807.54

净利润	24,190.73	28,850.94	15,818.20	105,556.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190.73	28,850.94	15,818.20	105,556.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5,477.86	11,110.81	10,530.24	4,7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12.87	17,740.13	5,287.96	100,844.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83	2,088.72	-3,458.26	-2,626.53
综合收益总额	24,209.56	30,939.66	12,359.94	102,929.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7.86	11,110.81	10,530.24	4,711.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731.70	19,828.85	1,829.70	98,217.6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588.82	1,471,183.62	1,407,609.85	1,344,5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81	5,006.66	36,022.66	1,47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73	15,614.34	15,701.36	21,66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56.35	1,491,804.63	1,459,333.88	1,367,70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094.58	1,188,395.85	1,160,898.71	987,26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69.19	85,911.76	89,349.45	86,0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8.10	45,181.55	44,135.79	88,54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8.27	33,512.86	29,091.11	36,3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00.14	1,353,002.02	1,323,475.06	1,198,2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6.21	138,802.61	135,858.82	169,4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308.65	468,073.28	407,128.05	562,726.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14	2,439.55	-	4,22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95	201.21	81.90	22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0.00	1,716.99	-15,35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21.75	472,064.05	408,926.94	551,8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75,573.52	89,899.93	33,455.18	41,743.08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825.37	419,711.13	530,939.36	592,823.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4.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98.89	509,855.38	564,394.53	634,56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7.14	-37,791.34	-155,467.59	-82,75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8.00	322.00	69,9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8.00	322.00	69,9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891.03	419,698.85	310,566.00	208,56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	37,928.45	71,638.61	19,845.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91.03	457,875.30	382,526.61	298,31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672.95	358,653.75	345,745.55	319,10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58.44	35,678.18	27,427.23	22,27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75.00	6,875.00	6,875.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3.66	69,939.62	31,808.32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85.04	464,271.55	404,981.09	361,37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99	-6,396.25	-22,454.48	-63,058.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81	4.78	270.59	-8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87	94,619.81	-41,792.67	23,540.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73.50	131,353.69	173,029.33	149,48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76.37	225,973.50	131,236.66	173,029.33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77.02	24,793.88	21,554.40	29,49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32.59	10,002.3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04.6	38.80	49.88	66.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8.41	
其他应收款(合计)	70,117.42	67,777.73	75,025.24	77,19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838.25	64,309.52	156,950.34	104,102.83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369.88	166,922.25	253,588.28	210,860.2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208.61	115,169.36	114,914.07	105,791.43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1,711.52	1,987,587.20	1,872,350.12	1,762,923.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7,247.34	27,637.25	900.25	951.85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合计)	-	-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8.31	162.91	330.78	377.3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5.24	6,716.14	7,247.44	6,8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0,161.03	2,137,272.85	1,995,742.66	1,876,868.92
资产总计	2,390,530.91	2,304,195.10	2,249,330.94	2,087,72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272.54	245,455.81	205,000.00	15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9.14	-	200.00	10.00
合同负债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9.9	771.96	773.50	772.70
应交税费	126.2	998.16	155.24	146.29
其他应付款(合计)	417,646.78	355,881.05	381,795.49	198,382.6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4.00	31,800.00	20,200.00	19,000.00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6,658.56	634,906.97	608,124.23	373,31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69.35	16,850.00	43,700.00	54,000.00
应付债券	-	-	-	80,773.33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78	536.21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13.13	17,386.21	43,700.00	134,773.33
负债合计	756,871.69	652,293.19	651,824.23	508,08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523.75	121,523.75	121,523.75	125,301.1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金	1,239,142.79	1,239,142.79	1,243,486.80	1,291,513.28
减: 库存股	-	-	-	51,003.91
其他综合收益	-	-	-3,006.01	-3,006.0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41,935.94	41,935.94	34,625.06	32,758.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1,056.74	249,299.43	200,877.11	184,080.92
股东权益合计	1,633,659.22	1,651,901.91	1,597,506.72	1,579,64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0,530.91	2,304,195.10	2,249,330.94	2,087,729.2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49.03	270.54	270.54	294.35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0.04	77.97	53.09	94.5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034.09	5,092.62	7,243.95	6,451.9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7,618.83	15,307.93	15,284.12	15,092.41
其中：利息费用	5,976.45	11,970.72	14,870.12	16,086.99
减：利息收入	356.60	790.64	3,156.43	3,393.93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20.03	38.07	83.38	37.93
投资净收益	-1,713.50	94,339.87	43,256.17	45,43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6.72	-2,364.81	-493.83	4,584.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64	257.62	-1,677.36	-4,531.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44	-14.83	-2,008.73
资产处置收益	-	4.77	-0.99	-1.24
汇兑净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2,258.04	74,436.77	19,335.75	17,589.05
加：营业外收入	-	0.26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1,262.69	1,096.37	2,75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12,288.04	73,174.34	18,239.38	14,832.89
减：所得税	-121.54	65.51	-423.05	-1,622.4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12,166.50	73,108.83	18,662.43	16,455.3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66.50	73,108.83	18,662.43	16,455.32
综合收益总额	-12,166.50	76,114.84	18,662.43	15,100.8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7	284.06	298.10	23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1.01	101,759.71	224,767.02	87,3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7.18	102,043.77	225,065.11	87,38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1.20	3,861.07	6,652.98	5,85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9	96.04	74.78	11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1.56	145,373.43	46,061.02	94,1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0.66	149,330.54	52,788.78	100,1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06.53	-47,286.77	172,276.34	-12,53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042.16	304,390.03	406,877.42	562,488.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	97,500.00	45,750.00	6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8	0.30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0.00	-	1,161.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62.01	403,240.11	452,627.72	632,85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9	28,341.77	2.64	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500.00	323,993.56	578,100.00	599,5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82.90	352,581.33	578,102.64	599,5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0.89	50,658.77	-125,474.92	33,25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00.00	280,000.00	215,000.00	1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0.00	280,000.00	215,000.00	1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840.00	255,250.00	254,100.00	18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2.50	24,882.52	15,643.46	16,36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02.50	280,132.52	269,743.46	198,26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7.50	-132.52	-54,743.46	-43,262.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3.13	3,239.48	-7,942.04	-22,543.9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3.88	21,554.40	29,496.44	52,04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77.02	24,793.88	21,554.40	29,496.44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亿元）	262.79	257.43	245.26	244.47
总负债（亿元）	76.27	72.80	60.13	59.85
全部债务（亿元）	52.59	48.05	37.16	40.2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6.52	184.63	185.13	184.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6.61	124.17	117.17	121.84
利润总额（亿元）	3.46	3.62	1.69	12.94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净利润（亿元）	2.42	2.89	1.58	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亿元）	1.68	2.48	0.22	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亿 元）	1.87	1.77	0.53	10.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9.13	13.88	13.59	16.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11.26	-3.78	-15.55	-8.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 流量净额（亿元）	2.82	-0.64	-2.25	-6.31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24	1.50
速动比率（倍）	1.05	1.01	1.06	1.21
资产负债率（%）	29.02	28.28	24.52	24.48
债务资本比率 （%）	21.99	20.65	16.72	16.86
营业毛利率（%）	16.48	13.21	11.27	24.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3	2.13	1.49	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6	0.99	0.30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96	0.86	0.12	6.25
EBITDA（万元）	78,166.30	145,478.40	102,495.36	218,532.08
EBITDA 全部债务 比	14.58	30.28	27.10	54.25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9.64	8.77	5.16	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38	12.24	13.61	8.35
存货周转率（次）	5.66	12.50	10.46	9.22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并对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综合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985.89	9.13	240,748.04	9.35	139,196.99	5.68	181,620.41	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60.96	3.66	75,049.17	2.92	52,650.42	2.15	-	-
应收票据	9,496.52	0.36	15,078.48	0.59	11,531.42	0.47	9,971.75	0.41
应收账款	96,933.39	3.69	113,528.84	4.41	89,357.93	3.64	82,794.21	3.39
应收款项融资	5,873.99	0.22	1,686.77	0.07	3,278.34	0.13	4,269.10	0.17
预付款项	34,255.95	1.3	16,520.02	0.64	39,009.10	1.59	35,659.96	1.4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635.08	0.75	15,097.76	0.59	15,751.37	0.64	17,481.17	0.72
存货	80,663.87	3.07	86,357.97	3.35	86,045.06	3.51	112,821.03	4.61
其他流动资产	80,622.10	3.07	72,120.85	2.80	163,349.58	6.66	140,538.31	5.75
流动资产合计	663,527.76	25.25	636,221.36	24.71	600,170.20	24.47	585,155.94	23.9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68	0.08	2,194.68	0.09	3,597.84	0.15	8,212.17	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208.61	5.11	115,169.36	4.47	114,914.07	4.69	105,791.43	4.33
长期股权投资	113,279.98	4.31	127,087.94	4.94	141,893.29	5.79	141,538.82	5.79
投资性房地产	249,898.06	9.51	250,426.32	9.73	250,698.66	10.22	248,251.92	10.15
固定资产(合计)	490,193.39	18.65	511,114.90	19.85	515,715.80	21.03	538,925.88	22.04
在建工程(合计)	71,111.99	2.71	44,727.96	1.74	33,874.27	1.38	30,603.22	1.25
使用权资产	49,920.04	1.9	53,500.43	2.08	982.11	0.04	-	-
无形资产	78,069.26	2.97	56,338.15	2.19	46,677.19	1.90	51,664.80	2.11
开发支出	1,450.13	0.06	1,475.17	0.06	1,722.29	0.07	1,486.84	0.06

商誉	674,249.75	25.66	674,249.75	26.19	675,469.49	27.54	675,715.82	27.64
长期待摊费用	19,087.42	0.73	14,809.39	0.58	11,677.87	0.48	13,016.97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93.54	2.61	70,895.45	2.75	50,193.23	2.05	37,622.96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1.80	0.46	16,126.74	0.63	4,982.76	0.20	6,738.30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358.65	74.75	1,938,116.24	75.29	1,852,398.88	75.53	1,859,569.15	76.06
资产总计	2,627,886.41	100.00	2,574,337.61	100.00	2,452,569.08	100.00	2,444,725.0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444,725.09 万元、2,452,569.08 万元、2,574,337.61 万元和 2,627,886.41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155.94 万元、600,170.20 万元、636,221.36 万元和 663,52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94%、24.47%、24.71%和 25.2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59,569.15 万元、1,852,398.88 万元、1,938,116.24 万元和 1,964,358.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6%、75.53%、75.29%和 74.7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其非流动资产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行业特点，具体科目分析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81,620.41 万元、139,196.99 万元、240,748.04 万元和 239,98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3%、5.68%、9.35%和 9.13%。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2,423.42 万元，降幅 23.36%，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551.05 万元，增幅 72.95%，主要系公司净融资额及活期理财净赎回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16.91	14.57	15.91	12.79
银行存款	232,859.46	225,958.94	131,220.76	173,016.54
其他货币资金	7,109.52	14,774.53	7,960.32	8,591.08
合计	239,985.89	240,748.04	139,196.99	181,620.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8.14	2,572.10	777.35	690.54

其中，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

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09.03	11,774.15	7,970.32	8,590.59
信用证保证金	2,000.49	3,000.38	-	0.49
合计	7,109.52	14,774.53	7,960.32	8,591.08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52,650.42 万元、75,049.17 万元和 96,06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2.15%、2.92% 和 3.66%。发行人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2,650.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2,398.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1,011.7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期限	底层标的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954	8,003.38	三档：1.40%、2.63%、2.68%	92 天	欧元/美元汇率	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且所认购产品均存在最低收益，故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41999	13,002.49	三档：1.40%、2.63%、2.68%	92 天	欧元/美元汇率	
3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12,001.71	1.30%或 2.75%	105 天	欧元/美元汇率	
4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5,002.64	1.30%或 2.75%	108 天	欧元/美元汇率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31 期	5,008.82	三档：1.05%、2.18%、2.68%	90 天	欧元/美元汇率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35 期	3,004.88	三档: 1.05%、2.18%、2.68%	92 天	伦敦金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24 期	4,003.15	三档: 1.05%、2.18%、2.68%	93 天	欧元/英镑汇率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90 期	2,001.30	三档: 1.05%、2.15%、2.65%	90 天	伦敦金	
9	建行-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信理财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 1 期	44,032.59	净值型	活期	固定收益类资产	期末已按市场价值(净值)确认,不存在减值风险
合计			<b>96,060.96</b>				

###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2,794.21 万元、89,357.93 万元、113,528.84 万元和 96,933.39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3.64%、4.41% 和 3.69%。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南京诚志、珠海诚志、石家庄诚志等应收化工产品应收款、贸易款及显示材料应收款项。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563.72 万元, 增幅 7.93%, 主要系应收丹东市医疗保险中心款项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170.91 万元, 增幅 27.05%, 主要系应收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595.45 万元, 降幅 14.62%。

最近两年及一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39,286.97	25.45	38,455.86	97.88	831.11	31,068.46	18.70	31,055.66	10.00	12.80	30,874.28	22.18	30,874.28	10.00	-

账款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115,0 66.78	74. 55	18,9 64.5 1	16. 48	96,1 02.2 7	135, 048. 72	81. 30	21,5 32.6 9	15. 94	113, 516. 03	108, 310. 35	77. 82	18,9 52.4 2	17. 50	89,3 57.9 3
合计	154,3 53.75	10 0.0 0	57,4 20.3 7	37. 2	96,9 33.3 9	166, 117. 18	10 0.0 0	52,5 88.3 4	31. 66	113, 528. 84	139, 184. 63	10 0.0 0	49,8 26.7 1	35. 80	89,3 57.9 3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	15,140.78	100.00%	不能收回
上海开极实业有限公司	1,089.89	1,089.89	100.00%	不能收回
上海浩昌实业有限公司	1,370.69	1,370.69	100.00%	不能收回
希唐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670.37	670.37	100.00%	不能收回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636.62	818.31	50.00%	可能部分不能收回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	9,737.27	100.00%	不能收回
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76.31	8,176.31	100.00%	不能收回
<b>合计</b>	<b>37,821.94</b>	<b>37,003.63</b>	-	-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4,393.78		0.00
1年以内	58,119.43	2,905.46	5.00
1—2年	4,316.32	431.63	10.00
2—3年	2,757.28	827.18	30.00
3—4年	874.82	437.41	50.00
4—5年	807.77	565.44	70.00
5年以上	13,797.39	13,797.39	100.00
<b>合计</b>	<b>115,066.78</b>	<b>18,964.51</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 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3,791.83	18.32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	11.66	15,140.78	5 年以上	否
丹东市医疗保险中心	13,346.81	10.28	4,577.87	1-5 年	否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	7.5	9,737.27	5 年以上	否
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76.31	6.3	1,761.24	1 年内；1-2 年；2-3 年	否
<b>合计</b>	<b>70,193.02</b>	<b>54.06</b>	<b>31,217.17</b>		

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丹东市医疗保险中心	15,741.68	11.31	5,220.16	1-2 年	否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5,473.67	11.12	-	1 年以内	否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	10.88	15,140.78	5 年以上	否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	7.00	9,737.27	5 年以上	否
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76.31	5.87	2,896.59	2-3 年	否
<b>合计</b>	<b>64,269.72</b>	<b>46.18</b>	<b>32,994.81</b>		

发行人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6,479.62	15.94	-	3 个月以内	否
丹东市医疗保险中心	16,070.94	9.67	4,793.90	1-4 年	否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	9.11	15,140.78	5 年以上	否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0,650.40	6.41	-	3 个月以内	否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	5.86	9,737.27	5 年以上	否
<b>合计</b>	<b>78,079.03</b>	<b>46.99</b>	<b>29,671.95</b>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19,541.14	12.66	-	3 个月以内	否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40.78	9.81	15,140.78	5 年以上	否
丹东市医疗保险中心	13,673.98	8.86	5,069.94	1-4 年	否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737.27	6.31	9,737.27	5 年以上	否
上海由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76.31	5.30	8,176.31	3 个月以内	否
<b>合计</b>	<b>66,269.48</b>	<b>42.94</b>	<b>38,124.30</b>		

####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5,659.96万元、39,009.10万元、16,520.02万元和34,255.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6%、1.59%、0.64%和1.30%，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清洁能源板块业务涉及的预付款项。发行人2022年末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3,349.14万元，增幅9.39%，主要系发行人对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22,489.08万元，降幅57.65%，主要系发行人期末结算所致。发行人2024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7735.93万元，增幅107.36%，主要系发行人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梅赛尼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预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如下所示：

#### 发行人2021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思锐国际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20,709.56	58.08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5,042.36	14.14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九江常顺科技有限公司	1,609.08	4.5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梅赛尼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14.86	3.4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966.77	2.7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b>合计</b>	<b>29,542.63</b>	<b>82.85</b>		

#### 发行人2022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思锐国际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14,714.70	37.7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1,080.13	28.4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九江常顺科技有限公司	1,637.60	4.20	2-3 年	合同执行中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7.99	3.7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418.04	3.64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b>合计</b>	<b>30,298.46</b>	<b>77.67</b>		

发行人2023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1,838.06	71.6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思锐国际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732.22	4.4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7.06	3.6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梅赛尼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5.52	2.64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79.18	1.69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b>合计</b>	<b>13,892.05</b>	<b>84.09</b>		

发行人2024年6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8.04	23.1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梅赛尼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930.96	23.1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江苏省陕煤化能源有限公司	4,320.00	12.6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5.78	11.69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上海迪阳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8.84	4.7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b>合计</b>	<b>25,803.62</b>	<b>75.33</b>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7,481.17万元、15,751.37万元、15,097.78万元和19,635.0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2%、0.64%、0.59%和0.7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债权、保证金、备用金等构成。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减少1,729.80万元，降幅9.90%，主要系对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653.61万元，降幅4.15%，主要系坏账计提

所致。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4537.32万元，增幅30.05%，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类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保证金	5,724.53	730.62	2,613.59	2,707.94
备用金	768.91	538.23	635.91	250.65
出口退税	489.38	569.87	346.32	275.03
代垫社保费用	418.66	345.25	271.66	101.76
代垫运杂费	-	-	-	-
往来债权	43,421.95	48,657.88	42,412.85	44,049.38
欠款欠票	167.68	217.72	225.27	347.86
应收利息	-	-	-	-
其他	563.33	972.70	1,372.70	899.84
<b>余额合计</b>	<b>51,554.45</b>	<b>52,032.30</b>	<b>48,760.80</b>	<b>48,632.47</b>
坏账准备	31,919.37	36,934.54	33,009.43	31,151.30
<b>账面价值</b>	<b>19,635.08</b>	<b>15,097.76</b>	<b>15,751.37</b>	<b>17,481.17</b>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5.81	3,605.52	27,499.96	31,151.3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次	-	-	-	-
本次计提	-17.17	1,855.00	17.64	1,855.4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4	5,463.19	27,517.60	33,009.43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64	5,463.19	275,176.01	33,009.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次计提	112.64	849.35	2,884.44	3,846.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28	6,312.54	30,480.72	36,934.54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28	6,312.54	30,480.72	36,934.5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次计提	-14.56	1.35	-8.29	-21.5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6.72	6,313.89	25,478.76	31,919.37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70.68
1 至 2 年	1,195.36
2 至 3 年	1,183.33
3 至 4 年	904.35
4 至 5 年	514.05
5 年以上	41,386.67
合计	51,554.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 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30.99	3-4 年	27.41	6,665.50
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2-3 年	20.56	3,000.00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000.45	5 年以上	18.51	9,000.45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135.25	5 年以上	12.62	6,135.25
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65.25	5 年以上	7.95	3,865.25
合计		42,331.94		86.48	28,666.44

####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30.99	4-5 年	27.34	6,665.50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000.45	5 年以上	18.46	9,000.45
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	3-4 年	18.46	4,500.00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135.25	5 年以上	12.58	6,135.25
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65.25	5 年以上	7.93	3,865.25
<b>合计</b>		<b>41,331.94</b>		<b>84.77</b>	<b>30,166.44</b>

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30.99	5 年以上	25.62	6,665.50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000.45	5 年以上	17.30	9,000.45
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	4-5 年	17.30	6,300.00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135.25	5 年以上	11.79	6,135.25
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65.25	5 年以上	7.43	3,865.25
<b>合计</b>		<b>41,331.94</b>		<b>79.44</b>	<b>31,966.45</b>

发行人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30.99	5 年以上	25.86	6,665.50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000.45	5 年以上	17.46	9,000.45
浙江天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	4-5 年	17.46	6,300.00
苏州东方恒久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135.25	5 年以上	11.90	6,135.25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2,530.00	1 年以内	4.91	-
<b>合计</b>		<b>399,966.69</b>		<b>77.58</b>	<b>28,101.19</b>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基于经营业务发生的借款，不涉及非经营性拆借款项支出的情况。

6、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2,821.03万元、86,045.06万元、

86,357.97万元和80,663.8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61%、3.51%、3.35%和3.07%。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清洁能源板块、半导体显示材料相应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行人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26,775.97万元，降幅23.73，主要系当期销售结转及加强存货管理与控制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312.91万元，增幅0.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948.34	49.52	49,902.73	57.79	41,442.87	48.16	65,835.74	58.35
在产品	-	-	-	-	-	-	0.23	-
库存商品	25,738.75	31.91	19,830.63	22.96	28,298.42	32.89	29,237.40	25.91
发出商品	388.28	0.48	452.61	0.52	291.50	0.34	12.26	0.01
委托加工物资	74.24	0.09	56.19	0.07	26.71	0.03	46.80	0.04
周转材料	1,937.18	2.40	2,024.32	2.34	1,679.42	1.95	1,516.27	1.34
自制半成品	12,444.73	15.43	14,027.97	16.24	14,225.59	16.53	16,141.51	14.31
低值易耗品	132.34	0.16	63.51	0.07	80.56	0.09	30.82	0.03
<b>合计</b>	<b>80,663.87</b>	<b>100.00</b>	<b>86,357.97</b>	<b>100.00</b>	<b>86,045.06</b>	<b>100.00</b>	<b>112,821.03</b>	<b>100.00</b>

##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38.31 万元、163,349.58 万元、72,120.85 万元和 80,622.1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5.75 %、6.66%、2.80%和 3.07%。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活期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构成。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35.15 万元，增幅 10.57%，主要系当期活期理财投资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811.27 万元，增幅 16.23%，主要系当期活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91,228.73 万元，降幅 55.85%，主要系当期公司部分活期理财赎回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501.25 万元，增幅 11.79%，主要系当期活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

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交所得税借方余额	1.54	185.41	2,649.87	1.5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642.70	6,222.43	2,631.36	35,841.68
待摊财产保险费	455.60	574.32	610.04	593.79
活期理财产品	71,200.00	64,953.63	157,458.31	104,101.29
其他	322.26	185.04	-	-
<b>合计</b>	<b>80,622.10</b>	<b>72,120.85</b>	<b>163,349.58</b>	<b>140,538.31</b>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期限	底层标的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银行理财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61,200.00	2.20%-2.40%	活期	-	活期或短期理财产品，按产品预计收益率或净值确认报告期日产品账面价值，价值波动已反应在报表中，无减值风险。
2	银行理财	京华远见春系列日享金 C 类份额	10,000.00	2.20%-2.40%	活期	-	
<b>合计</b>			<b>71,200.00</b>				

####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5,791.43 万元、114,914.07 万元、115,169.36 万元和 134,208.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3%、4.69%、4.47% 和 5.1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权益投资工具。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利率	期限	底层标的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信托计划	诚志创新投资产业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34,545.01	2.15%	封闭式信托	-	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基金产品	华德新机遇股权投资基金	89,663.60	2.2%-2.4%	封闭式信托	-	
3	基金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8-10 年	-	
<b>合计</b>			<b>134,208.61</b>				

####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538.82 万元、

141,893.29 万元、127,087.94 万元和 113,279.9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5.79%、5.79%、4.94%和 4.31%。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54.47 万元，增幅 0.25%，增幅较小；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05.35 万元，降幅 10.43%，主要系本期部分参股公司业绩下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3,807.96 万元，降幅 11.86%，主要系本期部分参股公司业绩下滑所致。

#### 10、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251.92 万元、250,698.66 万元、250,426.32 万元和 249,898.0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0.15%、10.22%、9.73%和 9.5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计量。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北京、深圳、上海等地，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	位置	建筑面积	2024 年 1-6 月租金收入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
创新大厦 B 座 1-12 层	北京市	18,005.29	2,031.28	75,568.20	75,568.20	-	-
英龙展业大厦 913	深圳市	53.36	改为自用	-	528.26	-528.26	改为自用
英龙展业大厦 914	深圳市	53.36					
英龙展业大厦 915	深圳市	53.36					
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5A	深圳市	98.83	1.77	444.74	444.74	-	-
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5B	深圳市	79.88	1.66	359.46	359.46	-	-
高科利花园大厦高尚阁 5C	深圳市	81.08	3.60	364.86	364.86	-	-
康桥镇秀沿路 1032-1180 (双) 号全幢	上海市	50,839.93	809.52	173,160.80	173,160.80	-	-
<b>合计</b>		<b>69,265.09</b>	<b>2,847.83</b>	<b>249,898.06</b>	<b>250,426.32</b>	<b>-528.26</b>	-

####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925.88 万元、515,715.80 万元、511,114.90 万元和 490,193.39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计的比重

分别为 22.04%、21.03%、19.85%和 18.6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3,210.08 万元，降幅 4.31%，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4,600.90 万元，降幅 0.89%，变化较小；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921.51 万元，降幅 4.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73,149.02	176,487.74	135,931.22	139,176.58
机器设备	313,603.70	330,543.86	376,116.39	396,141.17
运输工具	662.33	666.02	770.05	504.49
电子设备	2,778.35	3,417.26	2,898.14	3,103.65
<b>合计</b>	<b>490,193.39</b>	<b>511,114.90</b>	<b>515,715.80</b>	<b>538,925.88</b>

##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0,603.22 万元、33,874.27 万、44,727.96 万元和 71,111.9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1.25%、1.38%、1.74%和 2.71%。发行人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3,271.05 万元，增幅 10.69%，主要系对永清 60 万吨 MTO 项目、南京 2021 技改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53.69 万元，增幅 32.04%，主要系对永清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南京 2022 技改项目、丹东医院科教及综合病房楼改造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84.03 万元，增幅 58.99%，主要系对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南京 2020 技改项目	169.54
南京 2021 技改项目	3,880.49
南京 2022 技改项目	1,320.66
南京 2023 技改项目	533.72
南京 2024 技改项目	767.10
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	35,263.84
VOCs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38.45



丹东医院科教及综合病房楼改造	1,262.61
创新大厦 B 座 16 层办公室改造	29.68
华江大厦大堂装修改造原料药项目	13.21
原料药项目	301.62
云南汉盟 2000 吨花叶项目一期	16,755.48
G6 半自动点胶协	76.99
废酸提纯设备	71.68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9,626.89
合计	71,111.99

### 13、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675,715.82万元、675,469.49万元、674,249.75万元和674,249.75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27.64%、27.54%、26.19%和25.66%。发行人2023年末商誉较2022年末减少1,219.74万元，降幅0.18%，降幅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收购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426.13	12,426.13	12,426.13	12,426.13
收购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3,995.28	13,995.28	13,995.28	13,995.28
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56,936.24	656,936.24	656,936.24	656,936.24
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22,313.46	22,313.46	22,313.46	22,313.46
合计	705,671.11	705,671.11	705,671.11	705,671.11

发行人于每年度末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合并商誉采用可收回价值进行测试，即根据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测算，或根据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估值测算。针对南京诚志、石家庄诚志永华、安徽诚志、安徽宝龙，采用收益途径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针对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一方面，企业尚未投入正常运营，未来经营状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难以确定；另一方面，基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虽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

出价确定。截至2024年6月末，商誉减值准备为31,421.3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收购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3,995.28	13,995.28	13,995.28	13,995.28
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17,426.08	17,426.08	16,206.34	15,960.02
合计	31,421.36	31,421.36	30,201.62	29,955.30

报告期内，商誉资产涉及的主要被收购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历史经营业绩

近 3 年，南京诚志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69,885.75	511,239.84	<b>1,032,965.75</b>
净利润	142,080.36	36,933.62	<b>33,734.52</b>

南京诚志的营业收入为气体化工产品、液体化工产品以及丁辛醇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气体化工产品包含一氧化碳、氢气、合成气，液体化工产品包含甲醇、乙烯、丙烯、MTO 副产品（乙烷、丙烷、混合 C4、粗苯等），丁辛醇产品包含正丁醇、异丁醇、辛醇、异丁醛；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副产品（蒸汽、硫磺、丁辛醇残液和残料）的收入、商业经贸甲醛的收入以及其他（杂醇、煤渣、消防水、二氧化碳尾气、培训、租赁）的收入。南京诚志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其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区内，园区内聚集了众多国际和国内大型化工企业，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南京诚志为园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乙烯、丙烯等综合产品提供商，一氧化碳、氢气及合成气等主要气体产品及乙烯通过管道运输向园区内客户供应，具有较强的区域独占性特点。另一方面，南京诚志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为全国烯烃需求最为旺盛的区域，液体产品十分畅销。

(2) 报告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南京诚志系发行人 2016 年收购而来，2016 年-2020 年为业绩承诺期，收购时预测利润、承诺利润与近年实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五年累计
预测利润	67,127.00	68,349.00	76,402.00	88,230.00	101,632.00	401,74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505.25	97,786.97	95,707.01	65,580.05	69,305.80	396,885.08
实际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7,819.29	86,333.07	95,826.5	65,318.91	67,957.07	383,254.84

南京诚志五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为 383,254.84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额为 401,740.00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5.40%，业绩承诺完成差额为 18,485.16 万元。其中，南京诚志 2016 年-2019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为 315,297.77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06%，超额 15,189.77 万元。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对南京诚志的下游需求和产品价格造成较大冲击。经各方努力，南京诚志积极开展自救减损，在经受公共卫生事件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最后一个考核期即五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仍达到 95.40%，超过了 90%，确认完成业绩承诺，结束业绩承诺限制。

### （3）报告期内商誉计提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2028 号）。根据该份评估报告，诚志股份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为 991,940.7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019,255.30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36 号）。根据该份评估报告，诚志股份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为 969,225.3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81,260.83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铭评报字[2024]

第 2026 号)。根据该份评估报告，诚志股份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合计为 879,317.2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918,326.19 万元。

最近三年，南京诚志商誉减值主要参数假设如下：

① 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针对南京诚志，经综合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方法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确定采用收益途径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重要假设及依据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度	2028 年			2024 年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假设	0.00	24.46	9.46	-17.59	22.96	9.4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度	2027 年			2023 年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	假设	0.00	25.01	10.23	-5.16	20.25	10.23

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度	2026 年			2022 年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假设	-2.93	31.08	11.44	-12.00	39.05	11.44

发行人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③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度关键参数				
	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2028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与预测期末 2028 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46 %

注：南京诚志主要产品为气体化工产品、液体化工产品、丁辛醇类产品。未来产品销量是根据企业的产量并结合历史销量情况，同时还考虑到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的停产检修以及合理损耗等因素来综合确定；企业的主要产品中气体化工产品和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产品的售价是根据原材料的市场报价加上一定的利润进行定价，液体化工产品和丁辛醇类产品生产的原料主要也是受国际的油价或者煤炭价格的影响，产品的价格根据企业历史销售价格变化并结合化工产品行业周期特征进行预测。2023 年受全球宏观政治环境走向稳定、俄乌战争常态化和国内经济全面复苏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及供应链回暖，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国内经济进一步复苏、政府提振经济决心增强等乐观因素影响，国内消费市场将回归正常，带动基础化工行业走出低谷，预计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将回归正常。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7.59%、3.46%、0.00%、0.00%和 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度关键参数				
	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2027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与预测期末 2027 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23%
--------------	---------------------------	-----	----------------	-----------------	--------

注：南京诚志主要产品为气体化工产品、液体化工产品、丁辛醇类产品。未来产品销量是根据企业的产量并结合历史销量情况，同时还考虑到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的停产检修以及合理损耗等因素来综合确定；企业的主要产品中气体化工产品和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产品的售价是根据原材料的市场报价加上一定的利润进行定价，液体化工产品和丁辛醇类产品生产的原料主要也是受国际的油价或者煤炭价格的影响，产品的价格是根据企业历史销售价格变化并结合化工产品行业周期特征进行预测。2022 年受全球宏观通胀、俄乌战争愈演愈烈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及供应链萎缩，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均有下滑。未来受国内经济大循环形成、政府提振经济决心增强等乐观因素影响，国内消费市场将逐步复苏，带动基础化工行业走出低谷，预计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将回归正常。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16%、4.63%、0.00%、0.00%和 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度关键参数				
	详细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与预测期末 2026 年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44%

注：南京诚志主要产品为气体化工产品、液体化工产品、丁辛醇类产品。未来产品销量是根据企业的产量并结合历史销量情况，同时还考虑到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的停产检修以及合理损耗等因素来综合确定；企业的主要产品中气体化工产品和客户签订的是长期合同，产品的售价是根据原材料的市场报价加上一定的利润进行定价，液体化工产品和丁辛醇类产品生产的原料主要也是受国际的油价或者煤炭价格的影响，产品的价格是根据企业历史销售价格变化并结合化工产品行业周期特征进行预测。2021 年受全球宏观通胀、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国内经济快速恢复，前三季度 GDP 高速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交易价格暴涨，公司的主要产品单价均大幅度提升。未来市场回归理性，

产品单价将逐渐回调。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00%、3.74%、3.54%、-2.85%和-2.93%。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商誉账面价值①	656,936.24	656,936.24	656,936.2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余额③	656,936.24	656,936.24	656,936.2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账面价值④	2,638.30	2,638.30	2,638.3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⑤=③+④	659,574.54	659,574.54	659,574.54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219,742.76	309,650.77	332,366.1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⑦=⑤+⑥	879,317.29	969,225.30	991,940.7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⑧	918,326.19	981,260.83	1,019,255.3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	-	-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结合发行人商誉减值的重要参数假设及测试过程，尽管公共卫生事件下特殊的经济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及企业价值产生了短暂的不利影响，但不具有持续性，公司的长期价值不受影响，南京诚志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商誉减值的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677.18	44.54	299,042.77	41.08	265,500.00	44.16	189,640.10	31.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40,225.48	5.27	58,547.18	8.04	19,194.30	3.19	14,191.07	2.37
应付账款	61,776.29	8.10	61,696.40	8.47	60,845.62	10.12	78,155.35	13.06
预收款项	81.48	0.01	36.46	0.01	258.35	0.04	91.21	0.02
合同负债	14,720.32	1.93	13,642.40	1.87	16,529.70	2.75	11,613.87	1.94
应付职工薪酬	7,256.20	0.95	10,382.30	1.43	9,321.30	1.55	9,722.25	1.62
应交税费	6,681.41	0.88	8,506.77	1.17	5,650.49	0.94	4,738.58	0.79
其他应付款	26,225.65	3.44	28,071.43	3.86	14,381.74	2.39	12,533.58	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93.26	7.16	56,956.60	7.82	27,796.19	4.62	45,002.30	7.52
其他流动负债	5,878.62	0.77	7,743.79	1.06	65,002.63	10.81	23,205.95	3.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7,115.91</b>	<b>73.04</b>	<b>544,626.11</b>	<b>74.81</b>	<b>484,480.32</b>	<b>80.58</b>	<b>388,894.26</b>	<b>64.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1,407.97	11.98	65,918.69	9.05	59,061.90	9.82	73,242.90	12.24
应付债券	-		-	-	-	-	80,773.33	13.50
租赁负债	44,712.34	5.86	46,947.78	6.45	715.91	0.12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12.38	7.50	58,168.08	7.99	43,667.03	7.26	42,007.88	7.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270.41	1.61	12,358.39	1.70	13,342.09	2.22	13,545.31	2.2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5,603.09</b>	<b>26.96</b>	<b>183,392.94</b>	<b>25.19</b>	<b>116,786.94</b>	<b>19.42</b>	<b>209,569.42</b>	<b>35.02</b>
<b>负债合计</b>	<b>762,719.00</b>	<b>100.00</b>	<b>728,019.05</b>	<b>100.00</b>	<b>601,267.26</b>	<b>100.00</b>	<b>598,463.6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598,463.69万元、601,267.26万元、728,019.05万元和762,719.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388,894.26万元、484,480.32万元、544,626.11万元和557,115.91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64.98%、80.58%、74.81%和73.04%，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09,569.42万元、116,786.94万元、183,392.94万元和205,603.09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35.02%、19.42%、25.19%和26.96%。发行人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9,640.10万元、265,500.00万元、299,042.77万元和339,677.18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1.69%、44.16%、41.08%和44.54%，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75,859.90万元，增幅40.00%，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3,542.77万元，增幅12.63%，主要系新增保证及信用借款所致；发行人2024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40,634.41万元，增幅13.59%，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保证借款	25,500.00	50,500.00	35,500.00	30,000.00
信用借款	313,904.64	248,000.00	230,000.00	159,000.00
应付利息	272.54	542.77	-	-
未到期已贴现的 应收票据	-	-	-	640.10
合计	339,677.18	299,042.00	265,500.00	189,640.10

##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55.35 万元、60,845.62 万元、61,696.40 万元和 61,776.2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3.06%、10.12%、8.47%和 8.10%，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等。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7,309.73万元，降幅22.15%，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下调采购量及应付材料款结算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850.78万元，增幅1.40%，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材料款	46,122.96	47,263.62	39,058.33	62,428.11
应付货款(贸易批发业)	5,007.68	2,744.30	3,964.38	2,811.80
应付工程款	6,269.56	8,699.38	14,722.42	11,226.23
应付设备款	3,975.53	2,375.78	2,287.27	1,000.61
运费	54.91	148.08	143.05	157.02
应付软件款	-	-	-	3.43
应付租金	32.46	-	-	-
其他往来	313.19	465.23	670.16	528.14
合计	61,776.29	61,696.40	60,845.62	78,155.3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账龄已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98.50	未到结算期
江西丰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3.86	未到结算期
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94.60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账龄已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8.50	未到结算期
江西省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0.75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已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2,032.75	未结算
东莞市鸿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5.75	未结算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未结算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8.50	未结算
合计	3,467.00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已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4,310.65	未结算
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未结算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8.50	未结算
江西省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25	工程未决算
莱州市运泉石材厂	100.00	未结算
合计	5,231.39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45,002.30万元、27,796.19万元、56,956.60万元和54,593.26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7.52%、4.62%、7.82%和7.16%。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发行人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7,206.11万元，降幅38.23，主要系当期长期借款转入额大幅减少所致。发行

人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29,160.41万元，增幅104.91%。发行人2024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2,363.34万元，降幅4.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89.57	48,838.74	27,503.75	45,002.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03.69	8,117.86	292.44	-
合计	54,593.26	56,956.60	27,796.19	45,002.30

#### 4、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05.95 万元、65,022.63 万元、7,743.79 万元和 5,878.6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88%、10.81%、1.06%和 0.77%。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待转销项税、国内信用证及票据融资、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应付银行筹资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	1,912.91	1,787.34	2,148.86	1,509.80
国内信用证及票据融资	3,131.57	-	60,000.00	2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34.14	5,956.45	2,853.77	1,696.15
合计	<b>5,878.62</b>	<b>7,743.79</b>	<b>65,002.63</b>	<b>23,205.95</b>

####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242.90万元、59,061.90万元、65,918.69万元和91,407.97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2.24%、9.82%、9.05%和11.98%。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14,181.00万元，降幅19.36%，主要系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6,856.79万元，增幅11.61%，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2024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25,489.28万元，增幅38.67%，主要系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所致。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23,000.00	34,000.00	54,000.00	73,000.00
信用借款	59,710.00	49,050.00	9,90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55,314.19	31,660.75	22,665.65	25,245.20
应付利息	73.35	46.6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89.57	48,838.74	27,503.75	45,002.30
合计	91,407.97	65,918.69	59,061.90	73,242.90

##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80,773.3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13.50%、0.00%、0.00%和0.00%。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债券相较2021年末减少80,773.33万元，主要系偿还“17诚志债”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6,103.35	1,241,739.18	1,171,728.44	1,218,391.56
营业成本	472,805.17	1,077,680.33	1,039,709.24	921,203.35
营业毛利率	16.48	13.21	11.27	24.39
销售费用	4,779.20	11,542.89	11,280.25	11,938.48
管理费用	24,547.63	42,780.54	48,396.82	71,698.90
研发费用	13,266.86	26,898.19	26,021.32	29,307.33
财务费用	7,292.60	14,278.58	12,189.95	15,488.59
其他收益	2,447.56	5,630.58	3,253.55	2,169.97
投资收益	-1,550.40	-12,934.68	-8,453.79	1,029.85
资产减值损失	84.48	-5,865.95	-885.15	-16,597.42
信用减值损失	-5,958.08	-7,960.38	-4,662.71	-10,790.99
营业利润	34,603.76	38,487.48	18,137.97	132,248.59
营业外收入	383.73	1,570.97	1,560.74	1,498.19
营业外支出	418.50	3,894.06	2,843.30	4,383.21
利润总额	34,568.99	36,164.39	16,855.41	129,363.57
所得税费用	10,378.26	7,313.45	1,037.21	23,807.54
净利润	24,190.73	28,850.94	15,818.20	105,55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2.87	17,740.13	5,287.96	100,844.23
综合收益总额	24,209.56	30,939.66	12,359.94	102,929.50

### 1、收入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8,391.56 万元、1,171,728.44 万元、1,241,739.18 万元和 566,103.3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83%，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70,010.74 万元，增幅 5.97%，

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556.03 万元、15,818.20 万元、28,850.94 万元和 24,190.7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89,737.83 万元，降幅 85.01%，主要系本次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较大及客户需求减少、生产负荷下降，盈利水平同比出现下降所致。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32.74 万元，增幅 82.39%，主要系发行人所处产业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原材料煤炭、甲醇采购价格同比继续回落，主要产品辛醇等下游需求逐步增加、生产负荷得到提升，销售价格恢复上升态势，使得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改善。受行业周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受国内外环境变化，原材料煤炭价格高位运行以及在国家安全环保监管趋严趋紧等背景之下，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诸多挑战，经营业绩受到巨大冲击。为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快速发展，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变化，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深化供应链合作，积极拓展业务，加强成本控制，充分利用公司可柔性生产的优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克服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因素。另外，为切实做好原料采购和公司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多措并举，积极协调煤炭保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综合测算和市场研判，以产品边际贡献为导向，找准产量目标和效益目标平衡点，通过对生产计划进行合理调配和负荷调整，努力取得更高的生产效益。发行人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在清洁能源领域采取“绑定上游、稳定中游、丰富下游”，构建以“一体”为中心，上下游延伸发展，打造特色产业链的发展策略；在半导体显示材料领域，集中精力做强 TFT 混晶材料业务，同时布局新产品，继续深耕客户关系，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公司打造成国际一流的半导体显示材料制造商；在生命医疗领域不断开拓 D-核糖市场、做大市场份额，同时快速布局工业大麻，力争成为 CBD 加工行业龙头企业。

在控股股东完成变更后，发行人作为青岛海控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唯一经营主体，预期能够借助其优势地位，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进行产业布局，与区内相关企业形成产业协同，并有望在项目引导、资源配置、税收及财政政策等方面得到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支持。发行人未来拟在青岛董家口投资建设 POE 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依托在清洁能源领域拥有良好产业基础和市场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丰富公司聚烯烃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将结合现有资源，在更广阔的技术领域和市场范围，寻求产业突破口、优质的技术来源和合作伙伴，深耕细分行业，不断强化和确立公司在相关业务市场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形成更加优质的产业集群效应。

##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4,779.20	11,542.89	11,280.25	11,938.48
管理费用	24,547.63	42,780.54	48,396.82	71,698.90
研发费用	13,266.86	26,898.19	26,021.32	29,307.33
财务费用	7,292.60	14,278.58	12,189.95	15,488.59
合计	<b>49,886.29</b>	<b>95,500.20</b>	<b>97,888.34</b>	<b>128,433.3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8,433.30 万元、97,888.34 万元、95,500.20 万元和 49,886.29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4%、8.35%、7.69%和 8.8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保持波动下降趋势。

## 3、政府补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384.11 万元、4,346.74 万元、2,320.90 万元和 955.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9%、25.79%、6.42%和 2.76%，政府补助均已实际收到。发行人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年限和当期损益情况冲减相应账面价值。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75.00	668.29	1,993.4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37.01	1,058.70	2,440.79	1,303.4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318.27	1,187.00	976.29	1,084.84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	-	259.14	-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2.23	2.40
<b>合计</b>	<b>955.28</b>	<b>2,320.90</b>	<b>4,346.74</b>	<b>4,384.11</b>

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1	稳岗补贴	0.00	1.25	0.00	0.00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36.68	0.00	0.00
3	新冠疫情补助	0.00	0.00	100.00	0.00
4	公立医院改革	0.00	0.00	293.71	0.00
5	住院医师规范化	0.00	0.00	358.60	0.00
6	基本补助	0.00	0.00	112.00	0.00
7	新生儿筛查	0.00	0.00	6.00	0.00
8	医疗价格监测	0.00	0.00	1.30	0.00
9	基本公卫健康	0.00	0.00	10.70	0.00
10	离休房补	0.00	0.00	13.49	0.00
11	重大传染病筛查	0.00	0.00	51.80	0.00
12	个税返还	0.00	2.16	0.00	0.00
13	就业稳岗失业保险返还	0.00	2.31	0.00	0.00
14	商务局补贴	0.00	2.26	0.00	0.00
15	收鹰潭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鹰市监发[2021]1号）	0.00	1.00	0.00	0.00
16	收招商局外经贸专项经费（鹰财经指[2021]2号）	0.00	2.00	0.00	0.00
17	收减免房产税(赣税发(2020)7号税收优惠)	0.00	14.60	0.00	0.00
18	收减免土地使用税(赣税发(2020)7号税收优惠)	0.00	17.04	0.00	0.00

19	招商局外经贸专项经费（鹰财经指[2021]4号）	0.00	9.00	0.00	0.00
20	工业园区财政局企业用工服务补贴（鹰高新办字【2018】35号）	0.00	1.07	0.00	0.00
21	工业园区财政局安全生产奖励(鹰高新安办字【2018】16号)	0.00	1.00	0.00	0.00
22	收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技能培训补贴款(赣人社发[2019]3号)	0.00	0.74	0.00	0.00
23	收科技创新奖励经费（鹰高新字[2021]62号）	0.00	0.20	0.00	0.00
24	收自主知识产权经费（鹰高新字[2021]43号）	0.00	9.60	0.00	0.00
25	收鹰潭高新财政局职业培训补贴款（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0.00	16.70	0.00	0.00
26	收鹰潭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社保补贴款	0.00	2.99	0.00	0.00
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0.23	0.00	0.00
28	2020年昆明市工业大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1.00	0.00	0.00	0.00
29	2021年科普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20.00	0.00	0.00
30	2021年度职业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杨明老师）	0.00	10.00	0.00	0.00



31	高企补助	0.00	2.00	0.00	0.00
32	企业技术创新奖	0.00	2.40	0.00	0.00
33	稳岗补贴	0.00	1.45	0.00	0.00
34	昆明市2020年下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0.00	6.00	0.00	0.00
35	2021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0.00	6.00	0.00	0.00
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00	1.61	0.00	0.00
37	收失业保险返还	0.00	0.43	0.00	0.00
38	2020年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500.00	0.00	0.00	0.00
39	石家庄市平板显示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20.00	0.00	0.00	0.00
40	2021年市级引智项目	20.00	0.00	0.00	0.00
41	重大成果转化	600.00	0.00	0.00	0.00
42	设备引进补助	50.00	0.00	0.00	0.00
43	2019区级标准化资助	19.00	0.00	0.00	0.00
44	递延收益-地方财政拨款-2021市级标准化资助	12.00	0.00	0.00	0.00
45	稳岗补贴	0.00	28.10	0.00	0.00
46	特种设备培训补贴	0.00	0.10	0.00	0.00
47	手续费收入	0.00	7.02	0.00	0.00
48	2020年稳定增长激励政策奖励资金	0.00	53.09	0.00	0.00
49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0.00	11.30	0.00	0.00
50	专利报销补助	0.00	1.71	0.00	0.00
51	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0.00	8.20	0.00	0.00

52	稳岗补贴	0.00	8.80	0.00	0.00
5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4.00	0.00	0.00	0.00
54	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0.00	13.10	0.00	0.00
55	新型高性能 AMOLED 显示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45.00	0.00	0.00	0.00
56	以工代训专项资金	63.12	0.00	0.00	0.00
57	2021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0.00	0.00	0.00
58	员工补贴	0.00	31.50	0.00	0.00
59	新进员工技能培训补助	0.00	12.96	0.00	0.00
60	失业金返还	0.00	1.19	0.00	0.00
61	就业见习补助	0.00	10.32	0.00	0.00
62	工会补助	0.00	0.08	0.00	0.00
63	扶持发展资金	0.00	66.25	0.00	0.00
64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蚌埠市第三批“支持创新皖科资秘(2020)251号	0.00	5.20	0.00	0.00
65	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淮上区高企新认定和再认定企业奖励淮政办(2018)4号	0.00	15.00	0.00	0.00
66	防空奖励	0.00	0.03	0.00	0.00
67	房产税、土地税返还	0.00	63.80	0.00	0.00
68	个税返还	0.00	0.65	0.00	0.00
69	2021年春节期间稳产留工奖补款	0.00	25.20	0.00	0.00
70	DSF 补贴 中小微企业	0.00	3.96	0.00	0.00
71	2021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	0.00	5.60	0.00	0.00

	六批)的通知财教(2021)980号				
72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蚌科(2021)20号	0.00	10.00	0.00	0.00
73	收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资金(第二批)	0.00	0.60	0.00	0.00
74	收到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工作奖	0.00	40.00	0.00	0.00
75	收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2018年度省级减煤奖补资金	0.00	35.17	0.00	0.00
76	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1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第三批),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奖励金	0.00	100.00	0.00	0.00
77	收到南京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0.00	6.25	0.00	0.00
78	收到南京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春节期间留宁外地职工开展技能培训补贴	0.00	9.30	0.00	0.00
79	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0.00	0.30	0.00	0.00

	科技创新局， 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兑现款				
80	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1年度环责险保补助费	0.00	5.00	0.00	0.00
81	收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20年新材料科技园新增限上批零企业奖励	0.00	1.00	0.00	0.00
82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税务局，区级节水型区域奖补资金	0.00	0.50	0.00	0.00
83	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项目投资设备资产奖补助	323.80	0.00	0.00	0.00
84	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项目投资设备资产奖补助	77.00	0.00	0.00	0.00
8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江北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奖励金	0.00	0.50	0.00	0.00
86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税务局，2021年度环责险保费补助费用	0.00	13.75	0.00	0.00
87	其他(个税等手续	0.00	21.27	0.00	0.00

	费返还)				
88	软件退税收入	0.00	415.04	0.00	0.00
89	“三重一创”工程奖补	0.00	95.21	0.00	0.00
90	省“三重一创”高新企业奖补	0.00	0.00	100.00	0.00
91	“五个一百”新产品新装备奖补	0.00	0.00	20.00	0.00
92	收人社局拨付中小企业风险准备金	0.00	0.00	0.91	0.00
93	汽柴一体多车道遥感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18.49	0.00	0.00	0.00
94	2020产业政策奖补	0.00	0.00	1.60	0.00
95	蜀山区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0.00	0.00	11.83	0.00
96	稳岗补贴	0.00	3.74	0.00	0.00
97	培训补贴	0.00	0.00	2.90	0.00
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1.29	0.00	0.00
99	中关村高新补贴	0.00	0.5	0.00	2.40
100	稳岗补贴	0.00	0.19	0.00	0.00
	<b>合计</b>	<b>1,993.41</b>	<b>1,303.45</b>	<b>1,081.94</b>	<b>2.40</b>

2022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的金额
1	经开区经贸局、财政金融局促发展奖励	0.00	50.00	0.00	0.00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79.44	0.00	0.00
3	稳岗补贴	0.00	3.84	0.00	0.00
4	出口信保补贴	0.00	2.80	0.00	0.00
5	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0.00	1.08	0.00	0.00
6	2021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	0.00	2.00	0.00	0.00

	项目经费				
7	鹰潭行政审批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0.00	3.00	0.00	0.00
8	企业用工补贴款	0.00	0.67	0.00	0.00
9	自主知识产权经费	0.00	7.14	0.00	0.00
10	外贸出口补贴款	0.00	3.34	0.00	0.00
11	稳岗补贴款	0.00	6.54	0.00	0.00
12	外贸专项资金	0.00	0.20	0.00	0.00
13	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00	8.00	0.00	0.00
14	科技奖励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0.00	0.20	0.00	0.00
15	企业用工补贴款	0.00	0.28	0.00	0.00
16	企业用工补贴款	0.00	0.79	0.00	0.00
17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0.00	9.50	0.00	0.00
18	社保补贴	0.00	4.40	0.00	0.00
19	减免2、3季度房产税	0.00	14.60	0.00	0.00
20	减免2、3季度土地使用税	0.00	17.04	0.00	0.00
21	减免4季度房产税	0.00	7.30	0.00	0.00
22	减免4季度土地使用税	0.00	8.52	0.00	0.00
23	2020年度疫情保生产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和提升规模专项奖补资金	0.00	11.00	0.00	0.00
24	2022年科普专项省对下转移支付	0.00	20.00	0.00	0.00
25	2022年度执业	0.00	10.00	0.00	0.00

	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				
26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00	5.79	0.00	0.00
27	稳岗补贴	0.00		0.00	2.22
28	失业金补助	0.00	11.76	0.00	0.00
29	项目补贴	0.00	62.85	0.00	0.00
30	科技保险补助（皖科资秘[2019]410号）	0.00	4.70	0.00	0.00
31	规模以上文化产业补助（蚌宣通字[2019]38号）	0.00	0.90	0.00	0.00
32	规模以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蚌政〔2017〕70号）	0.00	6.00	0.00	0.00
33	产业扶持奖励（蚌经信技改〔2022〕75号）	0.00	24.80	0.00	0.00
34	房产税、土地税、水利基金返还	0.00	64.69	0.00	0.00
35	江西省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款	0.00	30.00	0.00	0.00
36	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0.00	12.57	0.00	0.00
37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拨专利资助	0.00	24.40	0.00	0.00
38	研发项目奖励（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0.00	23.85	0.00	0.00
39	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会保险中心）	0.00	1.05	0.00	0.00
40	失业留工补助（500元/人）	0.00	31.95	0.00	0.00

	*639=319500)				
41	高新区标准化资助	0.00	19.00	0.00	0.00
42	失业留工补助 (500元/人 *3=1500)	0.00	0.15	0.00	0.00
43	国家单项冠军 产品奖励	0.00	200.00	0.00	0.00
44	国家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奖励	0.00	100.00	0.00	0.00
45	高性能液晶 (LCD)显示 相关材料开发 与示范应用	105.0 0	0.00	0.00	0.00
46	新型高性能 AMOLED 显 示材料的开发 及应用	45.00	0.00	0.00	0.00
47	2020-2021 年 度市级促进外 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	50.00	0.00	0.00	0.00
48	2022年区级引 智项目	30.00	0.00	0.00	0.00
49	2022年区级标 准化资助	12.00	0.00	0.00	0.00
50	稳岗补贴	40.29	0.00	0.00	0.00
51	中央引导地方 资金《超高对 比度 IPS 新型 液晶材料的开 发与产业化》	80.00	0.00	0.00	0.00
52	第四代 OLED 蓝光技术创新 团队	35.00	0.00	0.00	0.00
53	2021年促进工 业经济稳增长 激励政策第三 批奖励资金	156.0 0	0.00	0.00	0.00
54	市科技计划- 超高分辨率大 尺寸用液晶材	100.0 0	0.00	0.00	0.00



	料的开发与应用				
55	市科技计划-OLED显示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15.00	0.00	0.00	0.00
56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税务局，2021年度节水型技改补助	0.00	16.00	0.00	0.00
57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防疫消杀补贴资金	0.00	0.54	0.00	0.00
58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护岗补助	0.00	2.10	0.00	0.00
59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税务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0.00	3.16	0.00	0.00
6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护岗补助	0.00	0.30	0.00	0.00
61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2018年减煤奖补费	0.00	159.11	0.00	0.00
6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护岗补贴	0.00	1.20	0.00	0.00
63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2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金	0.00	3.16	0.00	0.00
64	南京市社会保	0.00	0.15	0.00	0.00

	险管理中心， 扩岗补贴				
65	洋浦经济开发 区促平台经济 扶持基金	0.00	480.34	0.00	0.00
66	银河路加氢站 项目	0.00	0.00	0.00	0.00
67	新冠疫情补助	0.00	0.00	6.83	0.00
68	财政基本补助	0.00	0.00	24.26	0.00
69	新冠疫情补助	0.00	0.00	330.0 0	0.00
70	公立医院改革	0.00	0.00	140.0 0	0.00
71	住院医师	0.00	0.00	336.0 0	0.00
72	重大公共卫生	0.00	0.00	20.50	0.00
73	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	0.00	0.00	118.7 0	0.00
<b>合 计</b>		<b>668.2 9</b>	<b>1,557.9 2</b>	<b>976.2 9</b>	<b>2.22</b>

2023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递延 收益的金 额	计入其他收益 的金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的 金额	冲减成本费 用的金额
1	江西省重点研发技术项目阿洛酮糖	0.00	0.00	0.00	0.00
2	2020年昆明市工业大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3	2020年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拨款(阿洛酮糖研发项目)	0.00	0.00	0.00	0.00
5	园区土地契税返还	0.00	3,000.00	0.00	0.00
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0.00	60,000.00	0.00	0.00
7	燃煤锅炉整治补贴款	0.00	106,000.00	0.00	0.00
8	谷胱甘肽科技专项经费	0.00	50,000.00	0.00	0.00
9	TFT 液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0.00	747,954.08	0.00	0.00

10	LCD 用 3D 液晶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0.00	81,521.71	0.00	0.00
11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产业化项目	0.00	1,604,660.84	0.00	0.00
12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0.00	200,000.04	0.00	0.00
13	工程项目贴息	0.00	66,800.04	0.00	0.00
14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0.00	175,884.48	0.00	0.00
15	科技领军人物经费	0.00	140,821.24	0.00	0.00
16	液晶单体提纯自动化实验平台项目	0.00	220,301.76	0.00	0.00
17	节能型 TFT-LCD 用高穿透液晶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0.00	31,955.88	0.00	0.00
18	TFT-LCD 用液晶材料研发测试创新服务平台	0.00	63,911.64	0.00	0.00
19	TFT-LCD 用新型负性液晶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0.00	0.00	0.00	0.00
20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0.00	248,723.88	0.00	0.00
21	2019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22	OLED 显示材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0.00	1,768,545.16	0.00	0.00
23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产业化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24	2020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25	河北省平板显示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0.00	0.00	0.00	0.00
26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0.00	0.00	0.00	0.00
27	显示材料技术开发团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28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引智项目	0.00	300,000.00	0.00	0.00
29	2020 年度河北省引才引智项目	0.00	169,055.72	0.00	0.00

30	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	0.00	0.00	0.00	0.00
31	新型高性能 AMOLED 显示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0.00	0.00	0.00	0.00
32	2020 年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33	石家庄市平板显示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0.00	200,000.00	0.00	0.00
34	2021 年市级引智项目	0.00	200,000.00	0.00	0.00
35	重大成果转化	0.00	0.00	0.00	0.00
36	设备引进补助	0.00	500,000.00	0.00	0.00
37	2019 区级标准化资助	0.00	190,000.00	0.00	0.00
38	2021 市级标准化资助	0.00	120,000.00	0.00	0.00
39	以工代训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40	2021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41	2020-2021 年度市级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42	2022 年区级引智项目	0.00	300,000.00	0.00	0.00
43	2022 年区级标准化资助	0.00	120,000.00	0.00	0.00
44	稳岗补贴	0.00	0.00	0.00	0.00
45	中央引导地方资金《超高对比度 IPS 新型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0.00	0.00	0.00	0.00
46	第四代 OLED 蓝光技术创新团队	0.00	0.00	0.00	0.00
47	2021 年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激励政策第三批奖励资金	0.00	0.00	0.00	0.00
48	市科技计划-超高分辨率大尺寸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0.00	0.00	0.00	0.00
49	市科技计划-OLED 显示材料技术创新团队	0.00	0.00	0.00	0.00
50	2023 年“海外工程师”人才引进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51	2023 年市引智项目	300,000.00	0.00	0.00	0.00

52	2023 年科技计划项目 市级资金	350,000.00	0.00	0.00	0.00
53	2017 年化工产业区产 业发展扶持资金	0.00	1,929,333.32	0.00	0.00
54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项目投资 设备资产奖补助	0.00	215,866.68	0.00	0.00
5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项目投资 设备资产奖补助	0.00	51,333.32	0.00	0.00
56	土地款补贴	0.00	376,666.68	0.00	0.00
57	新建年产 100 万张减薄 玻璃项目补助	0.00	161,333.28	0.00	0.00
58	蚌经信技改【2017】 292 号项目补助	0.00	83,333.28	0.00	0.00
<b>合计</b>		<b>750,000.00</b>	<b>10,587,003.03</b>	<b>0.00</b>	<b>0.00</b>

2024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递延 收益的金 额	计入其他收益 的金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的 金额	冲减成本费 用的金额
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0.00	3.00	0.00	
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 心扩岗补贴	0.00	0.45	0.00	
3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平台 经济扶持基金	0.00	124.29	0.00	
4	南京市工业企业中大设 备技改项目奖补	397.00	0.00	0.00	
5	重大传染病项目补贴	0.00	0.00	81.35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补助	0.00	0.00	174.29	
7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0.00	0.00	11.13	
8	2023年住院医师	0.00	0.00	51.50	
9	企业用工补贴	0.00	0.56	0.00	
10	助企纾困资金补助	0.00	1.02	0.00	
11	失业金就业补助款	0.00	0.20	0.00	
12	项目补贴	0.00	0.08	0.00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53.50	0.00	
<b>合计</b>		<b>397.00</b>	<b>183.09</b>	<b>318.27</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大部分均有对应的政府文件，少部分政府补助暂无相关政策文件，上述补贴发行人均已实际收到。

####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9.85 万元、-8,453.79 万元、-12,934.68 万元和-1,550.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的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9,483.64 万元，降幅-920.88%，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及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业绩下降所致，其业绩下滑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扰动、下游需求不振等综合因素影响。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 4,480.89 万元，降幅 53.0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源丰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龙源泰实业有限公司等业绩下滑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597.42 万元、-885.15 万元、-5,865.95 万元和 84.48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67.7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诚志汉盟未能达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从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0.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诚志生产设备减值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形成原因
存货	84.47	66.10	-638.82	-637.41	2021 年度资产减值主要系原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成品价值出现减值所致； 2022 年度资产减值主要系子公司南京诚志和安徽诚志部分产成品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计提减值所致； 2023 年减值转回主要系子公司部分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

					的产品减值因素消失，减值发生转回所致。 2024 年 1-6 月减值转回前期主要系计提损失的存货价值回升及处置形成的转回
固定资产	-	-4,912.31	-	-	2023 年固定资产减值为子公司安徽诚志生产设备的减值。
商誉	-	-1,219.74	-246.33	-15,960.01	2021 及 2022 年度商誉减值主要系发行人收购的诚志汉盟报告期内未达业绩承诺事项而计提的减值； 2023 年减值为发行人子公司诚志汉盟商誉减值所致。
小计	84.47	-5,865.95	-885.15	-16,59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子公司安徽诚志生产设备计提的减值，具有偶发性。商誉减值损失主要受子公司诚志汉盟经营业绩影响，由于报告期内诚志汉盟均未完成业绩指标由此导致商誉减值的持续计提。若诚志汉盟无法尽快提升盈利能力，未来仍有可能继续产生商誉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末，诚志汉盟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4,887.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790.99 万元、-4,662.71 万元、-7,960.38 万元和-5,958.08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构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5,979.58	-2,919.35	-2,807.24	-6,31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会计政策，结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变化及风险程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	21.50	-3,846.43	-1,855.46	-4,478.90	
应收票据	-	-1,194.60	-	-	应收票据减值系到期未兑付的商业票据
小计	-5,958.08	-7,960.38	-4,662.71	-10,790.99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依据账龄法按组合

计提或根据部分债权情况按单项计提，具备一定持续性。应收票据计提的减值损失在报告期内系偶发性事件，不具备持续性。

## 6、发行人盈利波动与可比企业的比较分析

由于发行人业务由清洁能源、半导体显示材料和生命医疗业务多元构成，难以找到直接可对比的企业，故将公司业绩权重占比最大的清洁能源业务拆分出来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查询，与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可对比公司为“阳煤化工”、“华昌化工”和“东华能源”，均是以煤气化后产生的合成气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及业务板块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23 年煤化 工类业务收入	2023 年煤化工类 业务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诚志股份	257.43	28.28%	124.17	103.33	83.22%	乙烯、丙烯、丁二烯、丁辛醇、聚合级乙烯、一氧化碳、合成气等
阳煤化工	225.21	80.05%	136.21	93.03 <sup>4</sup>	68.30%	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等
华昌化工	83.32	33.44%	82.12	74.54	90.77%	合成气、甲醇、多元醇、尿素、纯碱等
东华能源	420.00	69.90%	271.23	267.67	98.69%	聚丙烯、丙烯、氢气等

发行人 2021-2022 年清洁能源业务与可比公司的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诚志股份	117.17	121.84	-3.83%	11.27	24.39	-53.79%	1.58	10.56	-85.04%
阳煤化工	170.36	187.37	-9.08%	8.36	12.07	-30.74%	0.14	5.09	-97.25%
华昌化工	90.45	94.13	-3.91%	17.93	27.32	-34.37%	8.54	16.23	-47.38%

<sup>4</sup>此处煤化工类业务收入包括阳煤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及化工业务收入，化肥业务主要为煤炭为原料生产尿素、液氨等产品，化工业务主要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丙烯、聚氯乙烯等产品，两大业务与诚志股份清洁能源业务相近，故此合并计入煤化工类业务。



东华能源	291.99	263.67	2.29%	4.25	10.06	-57.75%	0.48	12.08	-96.03%
------	--------	--------	-------	------	-------	---------	------	-------	---------

结合 2022 年度整体宏观经济状况，三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净利下降幅度都较大，发行人核心清洁能源业务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盈利变动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受原材料成本高企、部分产品产销下降、价格回落的影响，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详细因素及影响如下：

1) 成本影响：主要原材料-煤炭采购价格出现同比上涨近30%，导致成本增加3.2亿元，其他原辅燃动力价格上涨（如氧气、电力等）增加成本1.75亿元，共计减少毛利4.95亿元；

2) 价格影响：上年度核心盈利产品辛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3%，导致减少盈利6.1亿元，其他部分产品价格增幅落后于成本的增幅，减少盈利0.6亿元，共计减少毛利6.7亿元；

3) 定期检修影响：化工企业依行业惯例需按期进行停车检修，2022年恰逢两年一度的大检修，5-6月全厂停车也在一定程度下导致产量同比下降。从3季度开始，受国内客观情势愈加严峻、交通受限、下游客户减负与市场效益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动调节生产计划，保持着低负荷运行。全年气体和烯烃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共计减少毛利2.5亿元。

上述三方面因素合计减少毛利 14.15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清洁能源业务与可比公司的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长	净利润		同比增长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诚志股份	124.17	117.17	5.97%	13.21	11.27	17.21%	2.89	1.58	82.91%
阳煤化工 <sup>5</sup>	136.21	170.36	-20.05%	5.28	8.36	-36.84%	-22.77	0.14	

<sup>5</sup>阳煤化工主要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受子公司平原化工关停，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降。

									- 16610.18 %
华昌化工	82.12	90.45	-9.21%	17.44	17.93	-2.73%	7.02	8.54	-17.80%
东华能源	271.23	291.99	-7.11%	5.55	4.25	30.59%	1.72	0.48	258.33%

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系国内产业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原材料煤炭、甲醇采购价格同比继续回落，主要产品辛醇等下游需求逐步增加、生产负荷得到提升，销售价格呈恢复上升态势，使得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本报告期的利润由降转升。

### 7、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	0.99	0.30	5.91
总资产回报率	1.63	2.13	1.49	6.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91%、0.30%、0.99%和 1.06%，整体呈波动趋势；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20%、1.49%、2.13%和 1.63%，整体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相关盈利指标主要受国内大宗化工原料波动及上下游需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56.35	1,491,804.63	1,459,333.88	1,367,7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00.14	1,353,002.02	1,323,475.06	1,198,2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6.21	138,802.61	135,858.82	169,43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21.75	472,064.05	408,926.94	551,81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398.89	509,855.38	564,394.53	634,56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7.14	-37,791.34	-155,467.59	-82,751.3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91.03	457,875.30	382,526.61	298,31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85.04	464,271.55	404,981.09	361,377.3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8,205.99	-6,396.25	-22,454.48	-63,05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1	4.78	270.59	-88.1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902.87	94,619.81	-41,792.67	23,54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73.50	131,353.69	173,029.33	149,489.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2,876.37	225,973.50	131,236.66	173,029.3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7,706.62 万元、1,459,333.88 万元、1,491,804.63 万元和 639,256.35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4,560.58 万元、1,407,609.85 万元、1,471,183.62 万元和 633,588.8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重分别为 98.31%、96.46%、98.62%和 99.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业务、半导体显示材料业务、生命医疗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稳定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程度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8,268.02 万元、1,323,475.06 万元、1,353,002.02 万元和 548,000.14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构成，合计分别为 1,161,897.74 万元、1,294,383.95 万元、1,319,489.16 万元和 533,471.87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96.96%、97.80%、97.52%和 97.35%，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向上游采购原材料、能源动力以及支付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工资薪金及税费所致。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新增 MTO 项目投入运营随之产生的经营投入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产业复苏明显、市场需求增加、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438.60 万元、135,858.82 万元、138,802.61 万元和 91,256.21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主要受新项目投产及大宗化工产品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和国内外经济的恢复，发行人主营清洁能源产品受大宗化工原料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且下游产品价格增幅大于上游成本增幅，带来盈利的大幅增加，同时受益于半导体显示行业高景气周期，发行人主营液晶显示材料产品实现产销两旺，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较好。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71,18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573.77 万元，增幅为 4.52%。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41,739.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010.74 万元，增幅为 5.97%；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8,85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32.74 万元，增幅为 82.39%。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802.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43.79 万元，增幅为 2.17%，增幅较小主要受限于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较同期减少 31,016.63 万元所致，其中 2023 年度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2,195.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于 2022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以前年度存量留抵税额所致。

2023 年度及上年同期收到的主要税收返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返还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相关政策依据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增值税留抵退税	1,874.70	34,070.02	-32,195.32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政策有效期内可持续享受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退税	2,815.89	1,137.60	1,678.29	《企业所得税税法》，退税金额对应 2022 年和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退税金额取决于预缴企业所得税大于汇算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后应纳税。	否
海南洋浦区地方资金扶持	-	480.34	-480.34	海南《洋浦区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债暂行办法》、《洋浦区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债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否，附带条件的地方政策
出口退税税收返还	230.51	237.28	-6.7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政策有效期内可持

				(2012) 39 号)	续享受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退税	63.80	63.80	-	《关于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否, 附带条件的地方政策
代扣代缴个税等 手续费返还	20.92	33.40	-1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政策有效期内可持续享受
<b>合计</b>	<b>5,005.82</b>	<b>36,022.45</b>	<b>-31,016.63</b>		

2024 年 1-6 月及上年同期收到的主要税收返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税收返还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相关政策依据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增值税留抵退税	835.51	1,813.03	-53.9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政策有效期内, 可持续享受, 但金额不确定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退税	53.78	2,794.34	-98.08%	《企业所得税税法》	政策可持续, 金额不确定
海南洋浦区地方 资金扶持	-	1,568.46	-100.00%	海南《洋浦区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债暂行办法》、《洋浦区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债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否, 附带条件的地方政策
出口退税税收返 还	53.67	141.10	-61.96%	财税〔2012〕39 号	是, 政策有效期内可持续享受, 但金额不确定
代扣代缴个税等 手续费返还	14.88	22.75	-34.57%	财行〔2019〕11 号	政策有效期内, 可持续享受, 但金额不确定
<b>合计</b>	<b>957.85</b>	<b>6,339.68</b>	<b>-84.89%</b>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551,815.39 万元、408,926.94 万元、472,064.05 万元和 288,821.75 万元, 呈下降趋势。投资活动现

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款和活期理财投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34,566.78 万元、564,394.53 万元、509,855.38 万元和 401,398.89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51.39 万元、-155,467.59 万元、-37,791.34 万元和-112,577.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持续流出状态，主要包括对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立科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加申购华德新机遇基金份额、异丁醛加氢生产异丁醇的建设、气化 V1401/21401 余热发电利用发电项目的建设、丁二烯尾气处理系统改造的非股权投资，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仍保持一定规模。未来随着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减少，投资性净现金流将有所改善。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8,318.38 万元、382,526.61 万元、457,875.30 万元和 336,891.03 万元，整体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1,377.32 万元、404,981.09 万元和 464,271.55 万元和 308,685.04 万元，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058.94 万元、-22,454.48 万元、-6,396.25 万元和 28,205.9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融资规模较小，且受偿还债务到期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继续呈净流出态势。

###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38	12.24	13.61	8.35
存货周转率(次)	5.66	12.50	10.46	9.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5、13.61、12.24 和 5.38，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速度较快，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2、10.46、12.50 和 5.66，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24	1.50
速动比率（倍）	1.05	1.01	1.06	1.21
EBITDA（万元）	78,166.30	145,478.40	102,495.36	218,532.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4	8.77	5.16	9.90
资产负债率（%）	29.02	28.28	24.52	24.48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24、1.17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06、1.01 和 1.05，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能形成有效覆盖，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0、5.16、8.77 和 9.64，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8%、24.52%、28.28%和 29.02%，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一）有息负债类型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77,428.83	100
公司债券	-	-
债务融资工具	-	-
企业债券	-	-
信托借款	-	-
融资租赁	-	-
境外债券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其他有息负债	-	-
<b>合计</b>	<b>477,428.83</b>	<b>100</b>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属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 1,918.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29%，有息负债总额 955.4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429.5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44.97%，公司债券余额为 182.0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9.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海控集团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 181.2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海 01	2020-8-4	3+2	3.70	6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海控 Y1	2022-7-21	3+N	3.3	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海控 01	2022-8-29	3+2	3.16	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海控 03	2022-9-5	3+2	3.2	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2 海控 Y2	2022-11-3	3+N	3.5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海控 01	2023-2-8	3+2	4.5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海控 03	2023-10-18	3	4.00	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海控 04	2023-11-02	2+1	3.39	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海控 01	2024-3-4	3+2	2.85	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海控 02	2024-3-4	5	3.46	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海控 04	2024-4-9	5	3.40	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海控 Y1	2024-08-13	3+N	2.43	1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海洋 01	2021-8-17	3+2	3.65	5	偿还有息债务
	22 海洋 Y1	2022-7-7	3+N	4.00	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海洋 02	2023-2-23	3+2	5.78	3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海洋 03	2023-3-15	1+1+1	3.35	4.7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海投 01	2024-2-28	3+2	3.10	5.2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海投 D1	2024-2-1	1	2.94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黄岛 01	2021-9-29	3+2	4.3	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黄岛 02	2021-11-17	3+2	4.2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黄岛 01	2023-1-5	3+N	6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黄岛 Y2	2024-3-6	3+N	3.20	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黄岛 Y3	2024-06-18	3+N	2.50	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西旅 01	2022-7-22	3	3.47	1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西旅 02	2023-4-20	1+1+1	3.20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1 万马 01	2021-8-9	3+2	4.30	3.2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b>181.20</b>
----	---	---	---	---	---------------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青岛海控集团公司债券一年以内到期规模 83.72 亿元，占比 46.20%；1-2 年到期规模 21.20 亿元，占比 11.70%；2 年以上到期规模 76.28 亿元，占比 42.10%。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公司债券到期规模	83.72	21.20	76.28	181.20
占比	46.20%	11.70%	42.10%	100.00%

注：假设含权债券行权，如 3+2 年按第 3 年到期计算。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债券产品类型	注册规模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10.00	4.72	2025 年 1 月 5 日	借新还旧（偿还 23 海洋 03 公司债、23 海投 D1 短债）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15.00	15.00	2025 年 9 月 19 日	借新还旧
<b>合计</b>	-	<b>25.00</b>	<b>19.72</b>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公司债券余额合理，且不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情形，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偿付压力较大。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9,404.64	-	-	-	-	-	339,404.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89.57	-	-	-	-	-	46,689.57
长期借款	-	28,511.38	39,849.24	3,848.42	4,678.50	14,447.08	91,334.62
应付债券	-	-	-	-	-	-	-
<b>合计</b>	<b>386,094.21</b>	<b>28,511.38</b>	<b>39,849.24</b>	<b>3,848.42</b>	<b>4,678.5</b>	<b>14,447.08</b>	<b>477,428.83</b>

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386,094.2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80.8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339,404.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689.57 万元。一年内到期债务呈现一定的集中度，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充裕的货币资金、充足的现金流回款以及充分的授信额度和公开市场畅通的融资渠道能够为偿债提供保障：

### 1、货币资金充裕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239,985.89 万元，较为充裕，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一定的保障。

### 2、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391.56 万元、1,171,728.44 万元、1,241,739.18 万元和 566,103.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7,706.62 万元、1,459,333.88 万元、1,491,804.63 万元和 639,256.35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4,560.58 万元、1,407,609.85 万元、1,471,183.62 万元和 633,588.8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重分别为 98.31%、96.46%、98.62%和 99.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业务、半导体显示材料业务、生命医疗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稳定增加。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兑付的根本保障。

### 3、授信额度充分，持续融资有保障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31,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534,764.78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76,656.46 万元。银行未使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373,614.64	78.26%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23,000.	4.81%

保证借款	80,814.19	16.93%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b>合计</b>	<b>477,428.83</b>	<b>100%</b>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成立，控股公司为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71 亿元人民币，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诚志科融 100%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及投资管理	707,122.40 万元	30.83%	30.83%

#### 2、发行人主要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珠海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ZHUGANGTONGTRADE Co., LTD.	发行人子公司
5	珲春瀚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珲春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北京诚志瑞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北京诚志盛华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北京诚志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北京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丹东诚志英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	美国诚志生物能量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AmbooBioceticals Co., LTD.	发行人子公司
16	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	丹东诚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	丹东市第一医院	发行人子公司
20	诚志科技园（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	清华科技园（江西）培训中心	发行人子公司
22	江西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	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	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6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7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8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9	上海诚志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0	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1	北京诚志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2	Soaring Eagl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发行人子公司
33	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4	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5	诚志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6	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7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8	青岛诚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9	北京诚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0	诚志（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1	山西诚志宸奇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2	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43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44	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清华大学 <sup>6</sup>	原实际控制人所属附属企业
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sup>7</sup>	原实际控制人所属附属企业
3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sup>8</sup>	原实际控制人所属附属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sup>9</sup>：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健康管理	-	-	-	-	111.02	0.01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	-	3.21	-	61.08	-
<b>合计</b>		-	-	<b>3.21</b>	-	<b>172.10</b>	<b>0.01</b>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11,432.30	1.10	15,581.51	1.69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	-	-	-	25.36	-
<b>合计</b>		-	-	<b>11,432.30</b>	<b>1.10</b>	<b>15,606.87</b>	<b>1.48</b>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sup>6</su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sup>7</su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sup>8</su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sup>9</sup>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关联方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清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	-	-	-	-	-43.74	-
	天府清源及其附属单位	-	-	-	-	-15.41	-
	合计	-	-	-	-	8.58	100.00
预付款项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8.58	100.00
	合计	-	-	-	-	6.23	11.1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49.83	88.8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56.06	100.00
	合计	-	-	-	-	10,490.18	100.00
银行存款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10,490.18	100.00
	合计	-	-	-	-	-	-
应付账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应付款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	-
长期应付款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40,000.00	100.00
短期借款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40,000.00	100.00

	合计	-	-	-	-	-43.74	-
--	----	---	---	---	---	--------	---

#### 4、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	-	1,636.83	1,481.59
天府清源及其附属单位	房屋建筑物	-	-	787.77
合计		-	1,636.83	2,269.36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98.07
合计		-	-	98.07

#### 5、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关联方	拆入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2 年度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5.17	2022.5.13	年利 6。季度付息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6.16	2022.6.1	年利 6。季度付息
	合计	40,000.00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度偿还前期贷款 4 亿元，并确认支付利息 1,016.67 万元，相关账户已注销。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关联方	拆入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

2021 年度	清华控股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2021.5.17	2022.5.13	年利 6。季度付息
	清华控股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2021.6.16	2022.6.1	年利 6。季度付息
	合计	40,000.00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度偿还前期贷款 4 亿元，并完成续贷 4 亿元，2021 年度确认支付利息 2,417 万元。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相关决议与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不涉及关联交易。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重大承诺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就本次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完成后诚志汉盟业绩实现情况，承诺诚志汉盟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投资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 16,500 万元。

根据大华核字[2023]【005106】号《审核报告》，诚志汉盟 2022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972.71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税后净利润为-1007.97 万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末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诚志汉盟收购及增资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测试。根据中铭评报字[2023]第【2040】号《评估报告》，诚志汉盟本年度整体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502.71 万元，子公司诚志高科持有诚志汉盟 49%的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46.33 万元。

由于云南汉盟未能达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



绩，诚志高科、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补偿协议》，由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照《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向诚志高科、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补偿对应 787.5 万元及 1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金额均为 0 元。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受限资产余额 7,109.5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27%。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限资产科目	项目/权证编号	金额（万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7,109.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	7,109.5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变动原因
2022-06-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2-01-1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1-04-30	AA+	评级观察名单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0-12-24	AA+	评级观察名单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0-05-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23-9-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31,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534,764.78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76,656.46 万元。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实际使用	尚未使用
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	50,000.00	29,000.00	21,000.00
工商银行南昌站前路支行	86,000.00	76,000.00	10,000.00
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5,000.00		5000.000
江西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30,000.00	30,000.00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5,000.00	14,900.00	100.0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40,000.00	40,000.00	-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30,000.00	30,000.00	-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20000.00
邮储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20,000.0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8,000.00	18,000.00	-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15,000.00	15,000.00	-
北京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10,000.00	10,000.00	-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00	29,910.00	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5,000.00		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5,000.00	14,900.00	10,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2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000.00	10,904.64	3,095.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200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0.00		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短期借款	23,000.00	-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长期借款	20,000.00	8,048.02	11,951.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长期借款	50,000.00	32,221.24	3,200.00 交通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前期已进行了核减，目前仅

			剩 3200 万 额度待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长期借款（辛醇项目贷款）	35,000.00	14,786.34	20,213.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00.00	5,000.00	先期用信不超过 5000 万元，剩余额度受限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项目贷款	30,000.00	4,959.07	25,040.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	10,000.00
兴业银行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20,000.00	3,264.70	16,735.30
招商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6,000.00	2,564.78	13,435.22
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12,000.00	2,893.73	9,106.27
中信银行石家庄中粮广场支行	10,000.00	618.11	9,381.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	4,000.00	2,000.00	2,000.00
交通银行丹东分行	15,000.00	1,000.00	14,000.00
建设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21,000.00	0.00	21,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000.00	942.08	57.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0.00	9,019.96	8,98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000.00	0	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0	3,512.11	26,487.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000.00	320.00	19,680.00
<b>合计</b>	<b>1,131,000.00</b>	<b>534,764.78</b>	<b>576,656.46</b>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1	17 诚志债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7-10-26	2020-10-26	2022-10-26	3+2	10.00
2	18 诚志债	深交所	非公开发行	2018-08-14	2020-08-14	2020-08-14	2+2+1	10.00
<b>私募公司债券小计</b>								<b>20.00</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3	24 诚志股份 MTN001A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4-07-22	-	2027-07-24	3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
合计								24.00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7 号），批文有效期限 2 年，获批额度 8 亿元，尚有 8 亿元公司债券额度未发行。

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人已同步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关于放弃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项下剩余发行额度的承诺函》。前次批文废止后，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547 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 4.00 亿元，剩余发行额度 16.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91 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尚未发行。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若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

平。

####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司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发行人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
- 2、证券事务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公司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规定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长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所属的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将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1 为规范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

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若其拒绝见证，可以由召集人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



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sup>10</sup>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

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但发行人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通讯费、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公告费（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四、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

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可以约定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三）债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

1.2.1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整（含本数）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名称中的“2024 年”最终将根据本次债券实际发行年度做相应调整。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1.2.2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3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2.4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5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2.6 关联方：就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层或多层中间实体间接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之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机构；“控制”指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或促使决定某一机构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具有投票权的证券或股权、通过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方”及“受控制”应作相应解释。

1.2.7 损失：指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2.8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1.2.9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德邦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1.2.11 受补偿方：指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2.12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

1.2.13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双方可以约定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

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并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每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3.7.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3.7.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7.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3.7.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3.7.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7.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3.7.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7.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3.7.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3.7.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7.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3.7.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3.7.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3.7.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3.7.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7.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7.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3.7.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3.7.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3.7.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3.7.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7.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7.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7.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7.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7.26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7.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3.7.2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如有）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10.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10.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10.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0.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3.10.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由新增信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2）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3.11.2 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11.3 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和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李坤、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0791-8382689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分别提供发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受托管理人可自行通过证通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因信息披露需要，需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自交易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

有人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第 4.3 条约定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3.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查阅或获取相关会议资料：

- （1） 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2） 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3） 定期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4） 定期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5） 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6） 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 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

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上述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4.17.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4.17.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4.17.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17.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受托管理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4.18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19.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9.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150,000.00】元（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由受托

管理人向发行人划付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净额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如分期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每期发行规模比例相应扣除。若出现投资者回售、发行人赎回或者触发加速到期等债券期限变动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已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不予退还。

#### 4.22 其他费用

除第 4.2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有）、邮寄、电信、差旅费用、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2）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通讯费、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公告费（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3）受托管理人完成本协议 4.11 条、4.12 条约定的财产保全措施、诉讼事务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因向法院提供财产担保而产生的担保或保险费用、执行费等。

发行人拒绝承担的，前述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如部分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司法救济措施的，则由该部分持有人垫付，垫付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索前述费用。

如债券持有人未在受托管理人指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前述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申请等司法救济措施的责任。

（4）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5）发行人应支付本条约定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则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追索该等费用，且发行人应当自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费用之日起，以垫付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

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2.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2.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2.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2.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5.2.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3.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5.3.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5.3.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5.3.4 出现第 3.7.1 条至第 3.7.24 条等情形的；

5.3.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

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的可能性；

（5）上述情形之外，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1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

(2)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4)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6.1.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

(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

(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

(1) 不会将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发行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3)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7.1.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7.1.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7.1.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7.1.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1.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8.1.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人员的责任。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



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2.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8.2.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8.2.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8.3.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8.3.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8.3.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8.3.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2) 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

10.3 违约责任

(1) 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 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5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6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为准。

12.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左皓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0791-83826899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有关经办人员：王洋、邓紫瑶、蓝健、管文聪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702 号

负责人：黄海

有关经办人员：李静、刘伟东

联系电话：010-8563-0600

传真：010-8563-258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负责人：吴卫星、谢泽敏

签字会计师：李国平、涂卫兵、梁华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六）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00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住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大伟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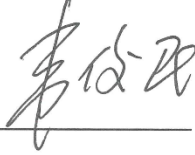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龙大伟



徐志宾



韦俊民

李 瑞

王欣新

王建业

王乐锦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大伟

徐志宾



韦俊民

李 瑞

王欣新

王建业

王乐锦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大伟

徐志宾

韦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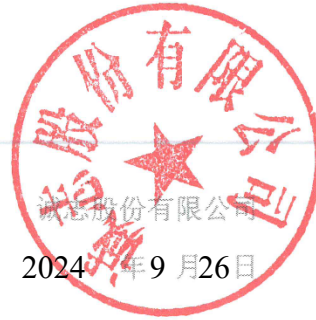
李 瑞

王欣新

王欣新

王建业

王乐锦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大伟

徐志宾

韦俊民

李 瑞

王欣新

王 建 业

王乐锦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龙大伟

徐志宾

韦俊民

李 瑞

王欣新

王建业

王乐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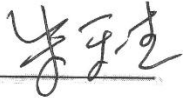
王乐锦



###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玉杰

刘珊

吴义广



2024 年 9 月 26 日

###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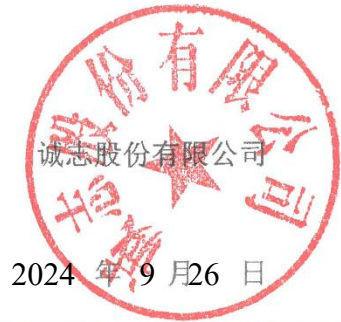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玉杰

\_\_\_\_\_  
刘珊

\_\_\_\_\_  
吴义广



###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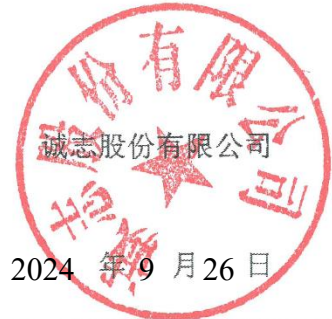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玉杰

刘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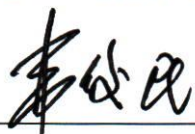
  
吴义广



####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俊民

李 瑞



谭 斌

邹勇华



左 皓

秦宝剑

姜淑艳

梁 晋



王 欣





####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韦俊民

  
李 瑞

\_\_\_\_\_  
谭 斌

\_\_\_\_\_  
邹勇华

\_\_\_\_\_  
左 皓

\_\_\_\_\_  
秦宝剑

\_\_\_\_\_  
姜潋滢

\_\_\_\_\_  
梁 晋

\_\_\_\_\_  
王 欣



####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韦俊民

\_\_\_\_\_  
李 瑞

\_\_\_\_\_  
谭 斌

\_\_\_\_\_  
邹勇华

\_\_\_\_\_  
左 皓

\_\_\_\_\_  
秦宝剑

\_\_\_\_\_  
姜淑滢

\_\_\_\_\_  
梁 晋

\_\_\_\_\_  
王 欣



####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韦俊民

\_\_\_\_\_  
李 瑞

邹勇华

\_\_\_\_\_  
谭 斌

\_\_\_\_\_  
邹勇华

\_\_\_\_\_  
左 皓

\_\_\_\_\_  
秦宝剑

\_\_\_\_\_  
姜淑滢

\_\_\_\_\_  
梁 晋

\_\_\_\_\_  
王 欣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 四、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韦俊民

\_\_\_\_\_  
李 瑞

\_\_\_\_\_  
谭 斌

\_\_\_\_\_  
邹勇华

\_\_\_\_\_  
左 皓

\_\_\_\_\_  
秦宝剑

\_\_\_\_\_  
姜潋滢

\_\_\_\_\_  
梁 晋


\_\_\_\_\_  
王 欣



## 五、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 洋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静

  
刘 伟 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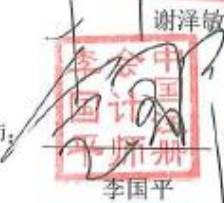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6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6-0008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6-0000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国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卫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26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

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联系人：左皓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0791-8382689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王洋、邓紫瑶、蓝健、管文聪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

###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